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19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持续亏损状态，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迹象。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于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953,816,547.67 元，于公司财务报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27,363,710.81 元。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资产处置计划和未来生产安排，产品未来的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及折现率等。</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30，以及附注五、10，附注五、11，附注五、17，附注五、41。</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 3) 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与关联方的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交易</p> <p>于 2018 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以出资或出售转让方式，转移至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神火”）。</p> <p>2018 年度，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相关的对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收益人民币 2,535,183,816.45 元；于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相关的对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收益人民币 2,002,165,888.08 元。</p> <p>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附注五、44，附注十、5，以及附注十三、1。</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获取了关于云南神火的投资协议和其公司章程、将电解铝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的协议，以及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及决策程序记录，分析章程和协议中的关键条款，检查交易的审批及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了解交易定价采用的方法； 2) 了解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与管理层讨论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 评价了贵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了解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评估情况，复核所运用的评估方法、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 查询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官方公告，复核收款记录，对相关事项取得律师意见； 5) 复核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子公司的处置和清算计划、资产处置计划、未来产品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折现率等。</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30，以及附注十四、3。</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 3) 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25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02,974,728.33	8,827,155,11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981,009,323.19	1,647,545,252.74
预付款项	3	671,440,505.38	500,383,140.81
其他应收款	4	2,286,944,854.38	722,841,677.42
存货	5	5,109,669,573.25	5,974,950,014.55
其他流动资产	6	499,466,539.66	463,899,407.16
流动资产合计		<u>18,651,505,524.19</u>	<u>18,136,774,609.11</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3,353,513,222.86	3,043,310,623.99
投资性房地产	9	34,346,126.18	29,892,261.43
固定资产	10	17,640,352,385.79	19,114,565,986.75
在建工程	11	4,943,932,057.95	5,345,169,379.34
无形资产	12	5,663,432,528.30	5,284,085,769.08
商誉	13	24,379,469.37	100,145,111.73
长期待摊费用	14	829,419,688.68	697,994,7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2,511,542.49	122,049,1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099,505,214.07	1,952,586,7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4,817,037,635.69</u>	<u>35,795,445,183.14</u>
资产总计		<u>53,468,543,159.88</u>	<u>53,932,219,792.2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7,044,782,409.78	15,271,194,853.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	12,997,487,634.61	12,267,507,996.85
预收款项	20	2,934,192,209.94	2,657,121,126.18
应付职工薪酬	21	651,636,942.77	592,843,297.02
应交税费	22	436,517,187.95	187,313,696.35
其他应付款	23	1,699,368,906.21	2,127,316,0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5,184,513,688.89	4,417,419,376.26
流动负债合计		40,948,498,980.15	37,520,716,3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601,000,000.00	3,831,000,000.00
应付债券	26	-	1,6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预计负债	28	435,600,065.11	399,247,852.50
递延收益	29	343,521,346.26	253,161,9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6,951,398.46	24,289,22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281,415.34	8,576,150,274.29
负债总计		45,815,780,395.49	46,096,866,621.56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资本公积	31	1,940,141,352.10	1,940,141,352.10
专项储备	32	129,149,431.48	145,146,462.66
盈余公积	33	751,251,867.48	738,780,047.15
未分配利润	34	1,366,597,320.80	1,187,719,2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7,639,971.86	5,912,287,146.98
少数股东权益		1,565,122,792.53	1,923,066,023.71
股东权益合计		7,652,762,764.39	7,835,353,17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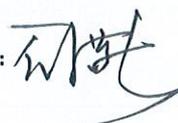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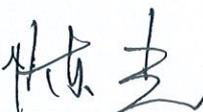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5	18,834,778,175.89	18,899,154,719.98
减：营业成本	35	16,456,802,065.16	14,279,148,271.93
税金及附加	36	504,611,467.60	424,634,842.93
销售费用	37	410,037,350.05	470,869,262.11
管理费用	38	620,441,279.38	596,707,193.58
研发费用	39	61,825,291.46	81,819,610.23
财务费用	40	1,948,182,755.78	1,987,749,634.80
其中：利息费用		2,027,130,244.60	2,015,800,368.10
利息收入		139,759,105.85	96,699,671.76
资产减值损失	41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加：其他收益	42	25,392,576.26	8,806,154.40
投资收益	43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94,738,072.21	73,229,488.61
资产处置收益	44	2,566,201,776.03	16,501,762.56
营业利润		486,881,013.23	1,057,825,599.58
加：营业外收入	45	113,241,809.00	200,595,518.20
减：营业外支出	46	214,258,450.34	407,432,879.94
利润总额		385,864,371.89	850,988,237.84
减：所得税费用	48	449,808,380.36	544,489,681.67
净利润		(63,944,008.47)	306,498,556.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944,008.47)	306,498,556.1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少数股东损益		(302,806,364.53)	(61,591,670.74)
综合收益总额		(63,944,008.47)	306,498,556.1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806,364.53)	(61,591,670.7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49	0.13	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5,912,287,146.98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38,862,356.06	238,862,356.06	(302,806,364.53)	(63,944,00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71,820.33	(12,471,820.33)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47,512,500.00)	(47,512,500.00)	(53,368,000.00)	(100,88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222,489,077.39	-	-	222,489,077.39	11,183,057.82	233,672,135.21
1. 本年提取	-	-	222,489,077.39	-	-	222,489,077.39	11,183,057.82	233,672,135.21
2. 本年使用	-	-	(238,486,108.57)	-	-	(238,486,108.57)	(12,951,924.47)	(251,438,033.04)
(四) 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29,149,431.48	751,251,867.48	1,366,597,320.80	6,087,639,971.86	1,565,122,792.53	7,652,762,76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5,665,896,797.00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68,090,226.91	368,090,226.91	(61,591,670.74)	306,498,55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10,394,151.11)	-	-	-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2.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6,157,859.56	(36,157,859.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509,104.75)	(47,509,104.75)	(61,807,000.00)	(109,316,104.7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47,278,349.12	-	-	247,278,349.12	15,993,492.48	263,271,841.60
2. 本年使用	-	-	(311,074,970.19)	-	-	(311,074,970.19)	(26,087,234.67)	(337,162,204.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5,912,287,146.98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3,141,350.09	16,270,707,6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609.51	887,82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63,277,482.75	551,012,1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7,087,442.35	16,822,607,58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2,557,706.42)	(9,892,448,82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990,903.31)	(2,712,981,7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452,072.58)	(2,153,308,9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844,247,959.55)	(913,094,8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248,641.86)	(15,671,834,3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800.49	1,150,773,23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4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4,378.17	61,618,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57,797.80	264,278,60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812,636.33	63,202,98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57,571,558.54	12,801,7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6,370.84	802,329,39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75,189.42)	(761,189,26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8,084,453.88)	(12,394,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59,643.30)	(797,283,4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96,727.54	5,045,90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1,667.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1,667.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60,188,483.01	24,079,025,971.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950,183,396.12	2,722,226,18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0,371,879.13	26,802,353,82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5,888,240.33)	(20,485,878,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408,538.59)	(2,200,862,23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88,000.00)	(43,80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424,968,848.43)	(5,220,085,22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3,265,627.35)	(27,906,825,70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93,748.22)	(1,104,471,87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941.61	(374,2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895,278.58)	50,972,975.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7,451,561.68	3,573,680,215.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1,867,411,081.20	2,602,792,666.47
预付款项		140,817,292.60	125,068,664.67
其他应收款	2	7,104,907,934.22	7,534,502,218.02
存货		611,352,703.02	632,956,52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23,882.48	135,772,674.25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264,455.20	14,604,772,96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12,208,561,299.17	11,845,962,878.02
投资性房地产		5,880,043.63	-
固定资产		3,733,175,484.07	4,591,185,186.26
在建工程		422,149,976.56	393,864,623.45
无形资产		1,182,266,399.49	1,132,511,920.85
长期待摊费用		144,479,516.49	116,159,1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4,738.09	66,016,33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15,000.00	1,593,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9,832,457.50	19,739,715,087.55
资产总计		32,625,096,912.70	34,344,488,0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0,082,409.78	11,174,848,983.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7,626,618.95	7,298,812,371.98
预收款项		2,852,932,793.21	1,880,691,214.82
应付职工薪酬		252,722,403.08	233,257,014.98
应交税费		129,602,601.71	9,672,856.08
其他应付款		3,315,425,064.52	2,631,462,43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4,400,000.00	1,65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92,791,891.25	24,883,744,87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1,532,000,000.00
应付债券		-	1,6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9,400,000.00	-
预计负债		244,799,529.02	192,677,500.00
递延收益		284,271,954.88	229,441,67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471,483.90	3,594,119,178.66
负债总计		26,698,263,375.15	28,477,864,055.56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专项储备		73,669,214.54	90,665,375.69
盈余公积		751,076,869.60	738,605,049.27
未分配利润		1,437,326,379.04	1,372,592,496.05
股东权益合计		5,926,833,537.55	5,866,623,99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25,096,912.70	34,344,488,0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	5,167,395,024.65	5,841,851,623.99
减：营业成本	4	5,414,370,251.41	5,384,255,213.37
税金及附加		246,854,011.99	196,844,539.90
销售费用		1,347,384.75	9,966,101.74
管理费用		228,509,383.68	135,769,458.27
研发费用		51,116,294.40	81,819,610.23
财务费用		824,598,821.13	1,046,080,776.93
其中：利息费用		876,934,438.96	1,036,182,530.60
利息收入		97,580,320.51	41,266,781.89
资产减值损失		640,534,913.30	1,247,155,372.52
其他收益		16,829,637.50	261,754.00
加：投资收益	5	(554,351,166.62)	2,725,536,01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837,845,880.06)	164,198,011.36
资产处置收益		2,962,324,648.12	16,464,843.79
营业利润		184,867,082.99	482,223,160.18
加：营业外收入		74,890,676.52	169,139,928.32
减：营业外支出		108,327,960.60	290,545,946.56
利润总额		151,429,798.91	360,817,141.94
减：所得税费用		26,711,595.59	(761,453.69)
净利润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综合收益总额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24,718,203.32	124,718,20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12,471,820.33	(12,471,820.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512,500.00)	(47,512,5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69,522,738.33	-	-	69,522,738.33
1. 本年提取	-	-	(86,518,899.48)	-	-	(86,518,899.48)
2. 本年使用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73,669,214.54	751,076,869.60	1,437,326,379.04	5,926,833,53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61,578,595.63	361,578,595.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157,859.56	(36,157,859.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509,104.75)	(47,509,104.75)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90,986,100.72	-	-	90,986,100.72
2. 本年使用	-	-	(141,131,280.31)	-	-	(141,131,280.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2,410,070.07	4,271,397,42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653,167.56	6,286,177,6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063,237.63	10,557,575,1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491,186.15)	(1,355,611,80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05,766.81)	(1,256,734,9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355,963.71)	(540,839,74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966,366.87)	(6,444,014,9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219,283.54)	(9,597,201,4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3,954.09	960,373,68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133,900.00	400,4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791,378.17	1,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753,856.00	76,802,336.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679,134.17	1,597,230,03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9,024.10)	(182,214,5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89,024.10)	(806,214,5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90,110.07	791,015,51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62,502,263.04	15,905,416,828.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502,263.04	16,315,916,82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71,444,733.86)	(15,44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52,012.15)	(1,083,691,6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521,277.78)	(1,760,773,8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018,023.79)	(18,290,815,4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515,760.75)	(1,974,898,625.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75,620.89	773,685,046.2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993,924.30	550,175,62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五、30。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友。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額为人民币22,296,993,455.96元。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地方政府和神火集团的支持以及和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a.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款项组合。
- b. 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至2年	10	10
2年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外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利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中包含的公共配套设施成本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并分摊。开发用土地也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	2.43%-4.85%
运输工具	5-9年	3%	10.78%-19.40%
通用设备	5-18年	3%	5.39%-19.40%
专用设备	7-18年	3%	5.39%-13.86%
其他设备	7-12年	3%	8.08%-13.86%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之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采矿权	12-82年
软件及其他	3-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等。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人民币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规定，属Ⅰ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人民币70元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煤人民币70元，属Ⅱ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每吨煤人民币50元，属Ⅲ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人民币15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人民币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	3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	1.5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	0.5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	0.2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	0.1
超过100亿元	0.05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7。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的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最佳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77,067,358.85	(1,477,067,358.85)	-
应收账款	170,477,893.89	(170,477,893.8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47,545,252.74	1,647,545,252.74
应收股利	90,182,000.00	(90,1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632,659,677.42	90,182,000.00	722,841,677.42
在建工程	5,314,449,755.49	30,719,623.85	5,345,169,379.34
工程物资	30,719,623.85	(30,719,623.85)	-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91,527,779.30)	-
固定资产	19,023,038,207.45	91,527,779.30	19,114,565,986.75
应付票据	9,435,500,000.00	(9,435,500,000.00)	-
应付账款	2,832,007,996.85	(2,832,007,996.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267,507,996.85	12,267,507,996.85
应付利息	150,570,085.28	(150,570,085.28)	-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1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58,745,916.02	168,570,085.28	2,127,316,001.30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	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360,967,882.16	(81,819,610.23)	14,279,148,271.93
研发费用	-	81,819,610.23	81,819,610.23
其他收益	8,724,494.36	81,660.04	8,806,154.40
营业外收入	200,677,178.24	(81,660.04)	200,595,518.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06,188.62	(54,780,000.00)	2,722,226,1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32,109.56	54,780,000.00	551,012,109.5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

2018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3,899,146.25	(2,003,899,146.25)	-
应收账款	598,893,520.22	(598,893,520.2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02,792,666.47	2,602,792,666.47
应收股利	1,570,182,000.00	(1,570,1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5,964,320,218.02	1,570,182,000.00	7,534,502,218.02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91,527,779.30)	-
固定资产	4,499,657,406.96	91,527,779.30	4,591,185,186.26
应付票据	3,820,000,000.00	(3,8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478,812,371.98	(3,478,812,371.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298,812,371.98	7,298,812,371.98
应付利息	121,279,529.86	(121,279,529.86)	-
其他应付款	2,510,182,905.87	121,279,529.86	2,631,462,435.73
营业成本	5,466,074,823.60	(81,819,610.23)	5,384,255,213.37
研发费用	-	81,819,610.23	81,819,61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0,000.00	(54,780,000.00)	4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397,682.53	54,780,000.00	6,286,177,682.53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15%计缴。
资源税	-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2%计缴。
耕地占用税	-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33元的税额一次性缴纳。
土地增值税	-	按预收房款的1.5%预缴。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根据国发办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	2017年
库存现金	312,183.81	264,901.19
银行存款	1,940,221,797.52	1,916,820,557.17
其他货币资金	7,162,440,747.00	6,910,069,658.07
	<u>9,102,974,728.33</u>	<u>8,827,155,116.43</u>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2,865,150.18	5,840,586,821.71
信用证保证金	1,052,100,000.00	872,700,000.00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	7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95,958,972.89	132,397,450.29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9,016,623.93	7,823,584.52
诉讼保证金	2,500,000.00	-
期货保证金	-	13,518,000.00
	<u>7,162,440,747.00</u>	<u>6,867,725,856.52</u>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	697,262,455.78	1,477,067,358.85
应收账款	283,746,867.41	170,477,893.89
	<u>981,009,323.19</u>	<u>1,647,545,252.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票据

	2018年	2017年
商业承兑汇票	246,897,749.01	233,367,070.44
银行承兑汇票	<u>450,364,706.77</u>	<u>1,243,700,288.41</u>
	<u>697,262,455.78</u>	<u>1,477,067,358.85</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0,000,000.00</u>	<u>16,000,000.00</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285,294,586.69</u>	<u>18,530,000.00</u>	<u>7,352,048,156.49</u>	<u>605,225,986.72</u>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249,850,899.27	115,138,374.89
1年至2年	5,886,808.34	56,628,615.86
2年至3年	47,767,686.16	4,807,409.23
3年以上	<u>32,150,251.39</u>	<u>29,472,966.90</u>
	<u>335,655,645.16</u>	<u>206,047,366.8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51,908,777.75</u>	<u>35,569,472.99</u>
	<u>283,746,867.41</u>	<u>170,477,893.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35,569,472.99	16,510,348.37	171,043.61	-	51,908,777.75
2017年	37,390,640.35	3,184,933.06	-	5,006,100.42	35,569,472.99

2018年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171,043.61元系本年处置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将其坏账准备转销（2017年：人民币0.00元）。

2018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0.00元（2017年：人民币5,006,100.42元）。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314,814,252.49	93.79	31,067,385.08	9.87	189,432,277.54	91.94	18,954,383.65	1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20,841,392.67	6.21	20,841,392.67	100.00	16,615,089.34	8.06	16,615,089.34	100.00
	<u>335,655,645.16</u>	<u>100.00</u>	<u>51,908,777.75</u>	<u>15.46</u>	<u>206,047,366.88</u>	<u>100.00</u>	<u>35,569,472.99</u>	<u>11.40</u>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209,895,505.85	76.37	10,494,775.28	116,694,847.43	61.80	5,834,742.38
1年至2年	5,880,979.15	2.14	588,097.92	54,960,197.78	29.11	5,496,019.79
2年至3年	47,767,686.16	17.38	14,330,305.85	4,814,583.36	2.55	1,444,375.01
3年以上	11,308,412.06	4.11	5,654,206.03	12,358,492.94	6.54	6,179,246.47
	<u>274,852,583.22</u>	<u>100.00</u>	<u>31,067,385.08</u>	<u>188,828,121.51</u>	<u>100.00</u>	<u>18,954,383.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9,961,669.27	-	-	604,156.03	-	-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125,182.00	13.74	房款	2-3年	13,837,554.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3,855,053.80	7.11	货款	1年以内	1,192,752.6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69,775.63	6.58	货款	1年以内	1,103,488.7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 司	17,197,613.03	5.12	售电款	1年以内	-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2,313,295.38	3.67	货款	1年以内	615,664.77
	<u>121,560,919.84</u>	<u>36.22</u>			<u>16,749,460.84</u>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125,182.00	22.39	售房款	1-2年	4,612,518.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3,004,994.00	11.16	货款	1年以内 1年以内及	1,150,249.70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6,652,464.96	8.08	电力款	1-2年	951,804.72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14,361,199.39	6.97	货款	1年以内 1年以内及	718,059.9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15,839.00	4.86	运费	1-2年	759,199.02
	<u>110,159,679.35</u>	<u>53.46</u>			<u>8,191,831.6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455,025.08	63.96	362,310,112.54	72.40
1年至2年	9,964,041.66	1.48	90,795,295.23	18.15
2年至3年	79,823,489.39	11.89	14,200,404.07	2.84
3年以上	152,197,949.25	22.67	33,077,328.97	6.61
	<u>671,440,505.38</u>	<u>100.00</u>	<u>500,383,140.81</u>	<u>100.00</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34,143,236.50	业务未完成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65,447,168.68	业务未完成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11,263,517.85	业务未完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0.00	业务未完成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1,496,760.00	业务未完成
	<u>214,113,783.03</u>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334,031.63	23.1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85,152,380.18	12.6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164,403.59	12.24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75,447,168.68	11.2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67,850.31	2.81
	<u>416,965,834.39</u>	<u>62.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比例 (%)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67,824,527.02	13.55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5,955.76	7.82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69,148.71	3.9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8,799,430.90	3.76
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 售分公司	18,694,034.53	3.74
	<u>164,093,096.92</u>	<u>32.80</u>

4.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股利	163,683,000.00	9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u>2,123,261,854.38</u>	<u>632,659,677.42</u>
	<u>2,286,944,854.38</u>	<u>722,841,677.42</u>

应收股利

	2018年	2017年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u>163,683,000.00</u>	<u>90,182,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1,872,021,129.49	223,937,196.26
1年至2年	180,939,626.52	54,322,641.17
2年至3年	50,631,044.57	21,564,722.13
3年以上	261,920,766.26	628,802,895.64
	<u>2,365,512,566.84</u>	<u>928,627,455.20</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42,250,712.46</u>	<u>295,967,777.78</u>
	<u>2,123,261,854.38</u>	<u>632,659,677.42</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295,967,777.78	(52,716,900.34)	1,000,164.98	242,250,712.46
2017年	241,287,138.99	54,680,638.79	-	295,967,777.78

2018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52,716,900.34元（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4,680,638.79元），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1,000,164.98元系本年处置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将其坏账准备转销（2017年：人民币0.00元）。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115,057,293.65	4.86	112,807,293.65	98.04	67,725,913.29	7.29	67,725,913.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147,842,752.30	90.80	30,817,108.23	1.43	804,663,328.04	86.65	172,003,650.62	2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u>102,612,520.89</u>	<u>4.34</u>	<u>98,626,310.58</u>	<u>96.12</u>	<u>56,238,213.87</u>	<u>6.06</u>	<u>56,238,213.87</u>	<u>100.00</u>
	<u>2,365,512,566.84</u>	<u>100.00</u>	<u>242,250,712.46</u>	<u>10.24</u>	<u>928,627,455.20</u>	<u>100.00</u>	<u>295,967,777.78</u>	<u>31.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67,018,704.85	67,018,704.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8,038,588.80	45,788,588.80	95.32%	预计无法收回
	<u>115,057,293.65</u>	<u>112,807,293.65</u>	98.04%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29,901.86	17,229,90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21,210,700.19	21,210,70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285,311.24	29,285,31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67,725,913.29</u>	<u>67,725,913.29</u>	100.00%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67,514,178.46	52.61	3,375,708.92	25,630,131.73	6.93	1,281,405.34
1年至2年	6,165,292.37	4.80	616,529.24	2,835,039.67	0.77	283,503.97
2年至3年	2,503,486.30	1.95	751,045.89	817,650.71	0.22	245,295.21
3年以上	52,147,648.31	40.64	26,073,824.18	340,386,892.15	92.08	170,193,446.10
	<u>128,330,605.44</u>	100.00	<u>30,817,108.23</u>	<u>369,669,714.26</u>	100.00	<u>172,003,650.62</u>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u>2,019,512,146.86</u>	-	-	<u>434,993,613.78</u>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8年	2017年
仲裁受理费	12,102,451.03	12,102,451.03
备用金	12,678,880.71	7,888,577.58
代扣款项	11,110,147.64	11,361,851.21
单位往来	323,830,779.41	313,862,003.96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	213,692,764.70
转让电解铝指标款	1,651,392,524.40	-
土地款	-	47,302,705.98
保证金	333,214,196.12	303,443,061.46
其他	21,183,587.53	18,974,039.28
	<u>2,365,512,566.84</u>	<u>928,627,455.20</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42,250,712.46</u>	<u>295,967,777.78</u>
	<u>2,123,261,854.38</u>	<u>632,659,677.42</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 公司	1,651,392,524.40	69.81	电解铝指 标款	1年以内	-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 公司	67,018,704.85	2.83	货款	1年以内、1-2 年、3年以上	67,018,704.8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54,000,000.00	2.28	保证金	1年以内、2-3 年	-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 化工有限公司	48,038,588.80	2.03	货款	3年以上	45,788,588.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69	保证金	1年以内	-
	<u>1,860,449,818.05</u>	<u>78.64</u>			<u>112,807,293.65</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在平信发华宇氧化 铝有限公司	213,692,764.70	23.01	氧化铝特许 价款	3年以上	106,846,382.35
许昌县财政局	64,470,000.00	6.94	保证金	3年以上	-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71	融资租赁费 保证金	3年以上	-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 化工有限公司	49,788,588.80	5.36	货款	3年以上	24,894,294.40
沁阳市财政局	47,302,705.98	5.09	土地款	2-3年, 3年以上	-
	<u>428,254,059.48</u>	<u>46.12</u>			<u>131,740,676.75</u>

5. 存货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4,118,571.54	146,068,482.86	1,748,050,088.68	2,281,756,587.23	34,957,246.63	2,246,799,340.60
在产品	763,333,041.15	89,628,796.66	673,704,244.49	780,740,234.03	16,596,213.37	764,144,020.66
库存商品	1,077,743,589.86	78,848,404.76	998,895,185.10	725,378,052.34	30,024,035.02	695,354,017.3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16,918,797.45	-	1,516,918,797.45	2,186,284,469.92	-	2,186,284,469.9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4,774,380.41	2,673,122.88	172,101,257.53	82,368,166.05	-	82,368,166.05
	<u>5,426,888,380.41</u>	<u>317,218,807.16</u>	<u>5,109,669,573.25</u>	<u>6,056,527,509.57</u>	<u>81,577,495.02</u>	<u>5,974,950,014.55</u>

(1) 开发成本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18年	2017年
神火碳素职工家属区	2014年05月	2021年12月	23,815,650.09	111,187,595.71
吉木萨尔县豫苑小区	2013年08月	2019年12月	8,812,456.00	58,278,763.47
新龙华庭	2015年10月	2024年05月	283,237,077.64	361,455,318.47
神火城市春天	2016年10月	2019年06月	280,141,206.49	200,741,071.50
神火铭锦天下	2014年04月	2020年10月	326,762,271.38	544,205,655.68
神火佳苑	2014年03月	2019年08月	67,734,050.59	63,501,141.53
北海丽廷华府	2018年05月	已处置	-	452,993,755.98
南湖公馆	2018年03月	2020年03月	526,416,085.26	393,921,167.58
			<u>1,516,918,797.45</u>	<u>2,186,284,469.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开发产品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神火城市春天	2016年06月	81,802,383.29	-	54,332,921.56	27,469,461.73
神火佳苑	2012年12月	565,782.76	-	-	565,782.76
神火铭锦天下	2018年07月	-	18,314,528.68	-	18,314,528.68
新龙华庭	2018年10月	-	202,271,261.39	149,613,999.30	52,657,262.09
吉木萨尔县豫苑小区	2018年12月	-	49,476,007.47	-	49,476,007.47
神火炭素职工家属区一期项目	2018年04月	-	92,979,770.27	66,688,432.59	26,291,337.68
		<u>82,368,166.05</u>	<u>363,041,567.81</u>	<u>270,635,353.45</u>	<u>174,774,380.41</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4,957,246.63	189,558,695.06	78,447,458.83	146,068,482.86
在产品	16,596,213.37	76,019,286.94	2,986,703.65	89,628,796.66
库存商品	30,024,035.02	81,414,375.67	32,590,005.93	78,848,404.76
房地产开发产品	-	2,673,122.88	-	2,673,122.88
	<u>81,577,495.02</u>	<u>349,665,480.55</u>	<u>114,024,168.41</u>	<u>317,218,807.1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972,186.05	33,985,060.58	-	34,957,246.63
在产品	36,159,124.63	(19,562,911.26)	-	16,596,213.37
库存商品	7,259,331.49	22,764,703.53	-	30,024,035.02
	<u>44,390,642.17</u>	<u>37,186,852.85</u>	<u>-</u>	<u>81,577,495.02</u>

于2018年12月31日，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人民币25,716,346.3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	2017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7,654,151.66	244,487,524.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460,861.59	1,606,364.46
预缴所得税	150,502,712.32	167,047,964.55
其他预缴税项	<u>115,848,814.09</u>	<u>50,757,554.07</u>
	<u>499,466,539.66</u>	<u>463,899,407.16</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105,645,400.00</u>	-	<u>105,645,400.00</u>	<u>105,645,400.00</u>	-	<u>105,645,4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	5.00	-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	-	2,695,400.00	-	-	-	-	1.43	-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1,950,000.00	-	-	-	-	19.50	-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3.33	-
	<u>105,645,400.00</u>	<u>-</u>	<u>-</u>	<u>105,645,400.00</u>	<u>-</u>	<u>-</u>	<u>-</u>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	5.00	16,500,000.00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	-	2,695,400.00	-	-	-	-	1.43	-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1,950,000.00	-	-	-	-	19.50	-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3.33	-
	<u>105,645,400.00</u>	<u>-</u>	<u>-</u>	<u>105,645,400.00</u>	<u>-</u>	<u>-</u>	<u>-</u>	<u>-</u>		<u>16,500,000.00</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其他增加(注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7,212.10	-	-	-	(2,931,287.29)	-	-	-	65,924.81	-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	23,119,817.17	-	-	-	-	-	-	23,119,817.17	-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6,460,014.32	-	-	-	(201,969.49)	-	-	-	26,258,044.83	-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	-	-	653,783.70	-	-	-	4,853,783.70	-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	-	-	161,189,362.03	(15,082,266.81)	(202,683,000.00)	-	638,154,488.67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865,202.21	-	-	-	(3,708,988.94)	-	-	-	14,156,213.27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587,332.91	-	-	-	795,419.11	-	-	-	2,023,382,752.02	-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12,594,752.81	-	-	-	(59,629,037.75)	-	-	-	152,965,715.06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61,875,716.19	-	-	-	(1,457,104.07)	-	(10,910,666.67)	-	49,507,945.45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	1,630,000,000.00	-	(1,208,951,462.12)	-	-	-	421,048,537.88	-
	<u>3,043,310,623.99</u>	<u>23,119,817.17</u>	<u>1,630,000,000.00</u>	<u>-</u>	<u>(1,114,241,284.82)</u>	<u>(15,082,266.81)</u>	<u>(213,593,666.67)</u>	<u>-</u>	<u>3,353,513,222.86</u>	<u>-</u>

注1：其他增加由于本年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运输”）增资导致本集团丧失对神火运输的控制权，神火运输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8,053.15	-	-	(841.05)	-	-	2,997,212.10	-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7,284,374.79	19,500,000.00	-	(324,360.47)	-	-	26,460,014.32	-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4,200,000.00	-	-	-	-	4,200,000.00	-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57,468,256.81	-	-	146,312,969.40	(9,050,832.76)	-	694,730,393.4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91,382.45	-	-	(7,226,180.24)	-	-	17,865,202.21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949,693,697.60	-	-	72,893,635.31	-	-	2,022,587,332.91	-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77,132,552.11	-	-	(64,537,799.30)	-	-	212,594,752.81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3,387,122.50	-	-	(338,072.97)	-	(31,173,333.34)	61,875,716.19	-
	<u>2,913,055,439.41</u>	<u>23,700,000.00</u>	<u>-</u>	<u>146,779,350.68</u>	<u>(9,050,832.76)</u>	<u>(31,173,333.34)</u>	<u>3,043,310,623.99</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	2017年
原价		
年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固定资产转入	12,578,413.00	-
年末余额	<u>55,502,497.58</u>	<u>42,924,084.58</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3,031,823.15	11,605,644.27
计提	1,548,297.98	1,426,178.88
固定资产转入	6,576,250.27	-
年末余额	<u>21,156,371.40</u>	<u>13,031,823.15</u>
账面价值		
年末	<u>34,346,126.18</u>	<u>29,892,261.43</u>
年初	<u>29,892,261.43</u>	<u>31,318,440.31</u>

10. 固定资产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	17,640,352,385.79	19,023,038,207.45
固定资产清理	-	91,527,779.30
	<u>17,640,352,385.79</u>	<u>19,114,565,986.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2018年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815,204,476.67	228,296,782.86	3,526,656,392.59	13,046,082,281.63	166,854,531.43	29,783,094,465.18
购置	10,085,670.54	15,964,567.96	267,677,559.14	178,627,019.45	8,150,178.73	480,504,995.82
在建工程转入	658,291,406.88	-	41,419,659.01	173,125,189.72	1,706,897.42	874,543,153.03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188,507,112.51	1,735,812.90	237,788,853.82	1,440,332,220.78	-	1,868,364,000.01
处置或报废	(173,234,007.94)	(11,171,578.07)	(176,026,887.92)	(401,448,238.26)	(511,401.49)	(762,392,113.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78,413.00)	-	-	-	-	(12,578,413.00)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375,747,601.65)	(6,463,997.98)	(364,417,560.49)	(1,967,388,025.53)	-	(2,714,017,185.65)
重分类调整	(292,490,756.10)	252,517.82	131,931,881.91	159,155,990.72	1,150,365.65	-
年末余额	<u>12,818,037,887.91</u>	<u>228,614,105.49</u>	<u>3,665,029,898.06</u>	<u>12,628,486,438.51</u>	<u>177,350,571.74</u>	<u>29,517,518,901.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8年（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89,501,231.62	167,323,702.36	1,543,951,347.36	4,581,681,230.18	145,493,107.66	10,427,950,619.18
计提	422,139,833.69	19,306,576.07	251,487,860.33	665,992,247.80	17,380,774.78	1,376,307,292.67
融资租赁计提	1,580,133.15	1,086,353.32	13,071,252.07	91,366,450.96	-	107,104,189.50
处置或报废	(51,062,832.70)	(10,377,513.03)	(152,370,429.00)	(123,142,627.08)	(383,847.47)	(337,337,249.2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76,250.27)	-	-	-	-	(6,576,250.27)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100,104,271.03)	(4,468,126.80)	(82,495,435.28)	(517,038,996.56)	-	(704,106,829.67)
重分类调整	(149,633,049.22)	169,043.82	72,844,105.08	75,469,534.67	1,150,365.65	-
年末余额	<u>4,105,844,795.24</u>	<u>173,040,035.74</u>	<u>1,646,488,700.56</u>	<u>4,774,327,839.97</u>	<u>163,640,400.62</u>	<u>10,863,341,772.1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8年（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37,416,613.78	1,623,906.84	15,010,164.18	77,486,421.74	568,532.01	332,105,638.55
计提	114,742,514.51	1,165,880.95	252,502,792.97	383,979,331.65	3,587,139.56	755,977,659.64
处置或报废	(2,257,966.38)	(283,323.63)	(11,920,760.62)	(59,789,424.85)	(7,078.92)	(74,258,554.40)
年末余额	<u>349,901,161.91</u>	<u>2,506,464.16</u>	<u>255,592,196.53</u>	<u>401,676,328.54</u>	<u>4,148,592.65</u>	<u>1,013,824,743.79</u>
账面价值						
年末	<u>8,362,291,930.76</u>	<u>53,067,605.59</u>	<u>1,762,949,000.97</u>	<u>7,452,482,270.00</u>	<u>9,561,578.47</u>	<u>17,640,352,385.79</u>
年初	<u>8,588,286,631.27</u>	<u>59,349,173.66</u>	<u>1,967,694,881.05</u>	<u>8,386,914,629.71</u>	<u>20,792,891.76</u>	<u>19,023,038,207.45</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7年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830,094,865.05	213,327,300.34	3,657,913,104.28	13,854,767,963.69	167,087,684.06	30,723,190,917.42
购置	66,019,671.89	19,345,653.21	82,795,845.06	138,550,062.66	2,933,477.96	309,644,710.78
在建工程转入	118,734,596.07	-	9,131,162.36	33,364,385.76	79,536.18	161,309,680.37
处置或报废	(199,644,656.34)	(4,376,170.69)	(159,373,043.97)	(199,621,019.26)	(3,246,166.77)	(566,261,057.03)
转入在建工程	-	-	-	(10,732,729.03)	-	(10,732,729.03)
自有转融资租赁	-	-	(63,810,675.14)	(770,246,382.19)	-	(834,057,057.33)
年末余额	<u>12,815,204,476.67</u>	<u>228,296,782.86</u>	<u>3,526,656,392.59</u>	<u>13,046,082,281.63</u>	<u>166,854,531.43</u>	<u>29,783,094,465.1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36,580,802.67	155,296,002.64	1,604,878,433.41	4,445,120,925.80	130,806,903.40	9,972,683,067.92
计提	413,476,019.97	16,152,275.68	120,188,165.00	574,535,363.19	17,762,211.89	1,142,114,035.73
处置或报废	(60,555,591.02)	(4,124,575.96)	(139,573,338.25)	(104,415,558.48)	(3,076,007.63)	(311,745,071.34)
转入在建工程	-	-	-	(1,696,969.70)	-	(1,696,969.70)
自有转融资租赁	-	-	(41,541,912.80)	(331,862,530.63)	-	(373,404,443.43)
年末余额	<u>3,989,501,231.62</u>	<u>167,323,702.36</u>	<u>1,543,951,347.36</u>	<u>4,581,681,230.18</u>	<u>145,493,107.66</u>	<u>10,427,950,619.1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17年（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97,229,015.25	1,555,232.40	15,135,356.14	67,414,881.41	394,703.32	281,729,188.52
计提	40,187,598.53	68,674.44	85,006.36	10,072,359.73	173,828.69	50,587,467.75
处置或报废	-	-	(210,198.32)	(819.40)	-	(211,017.72)
年末余额	<u>237,416,613.78</u>	<u>1,623,906.84</u>	<u>15,010,164.18</u>	<u>77,486,421.74</u>	<u>568,532.01</u>	<u>332,105,638.55</u>
账面价值						
年末	<u>8,588,286,631.27</u>	<u>59,349,173.66</u>	<u>1,967,694,881.05</u>	<u>8,386,914,629.71</u>	<u>20,792,891.76</u>	<u>19,023,038,207.45</u>
年初	<u>8,996,285,047.13</u>	<u>56,476,065.30</u>	<u>2,037,899,314.73</u>	<u>9,342,232,156.48</u>	<u>35,886,077.34</u>	<u>20,468,778,660.9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8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0,168,687.78	477,844,327.76	155,818,304.61	336,506,055.41
运输设备	4,354,382.58	3,965,428.54	196,430.53	192,523.51
通用设备	981,440,497.33	887,333,167.19	20,620,324.23	73,487,005.91
专用设备	1,613,390,804.39	890,528,251.23	107,982,716.95	614,879,836.21
其他设备	6,354,660.85	5,839,529.23	305,851.73	209,279.89
	<u>3,575,709,032.93</u>	<u>2,265,510,703.95</u>	<u>284,923,628.05</u>	<u>1,025,274,700.93</u>

2017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739,677.04	193,091,171.13	39,086,404.32	218,562,101.59
运输设备	3,381,657.42	3,158,263.57	35,590.87	187,802.98
通用设备	624,006,559.21	591,788,740.77	-	32,217,818.44
专用设备	454,374,845.54	180,601,201.73	3,436,216.07	270,337,427.74
其他设备	3,260,406.03	3,054,075.18	159,310.85	47,020.00
	<u>1,535,763,145.24</u>	<u>971,693,452.38</u>	<u>42,717,522.11</u>	<u>521,352,170.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18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8,507,112.51	1,580,133.15	-	186,926,979.36
运输设备	1,735,812.90	1,086,353.32	-	649,459.58
通用设备	331,107,762.88	19,381,555.87	-	311,726,207.01
专用设备	5,415,261,549.46	654,236,373.47	83,425,862.93	4,677,599,313.06
	<u>5,936,612,237.75</u>	<u>676,284,415.81</u>	<u>83,425,862.93</u>	<u>5,176,901,959.01</u>

2017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93,318,909.06	-	-	93,318,909.06
专用设备	3,974,929,328.68	331,644,359.63	-	3,643,284,969.05
	<u>4,068,248,237.74</u>	<u>331,644,359.63</u>	<u>-</u>	<u>3,736,603,878.11</u>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

通用设备	714,289.52
专用设备	8,088,322.58
其他设备	<u>77,818.93</u>
	<u>8,880,431.0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439,247,878.71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生产车间及厂房	2,679,597,137.88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u>187,896,472.81</u>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u>3,306,741,489.40</u>	

固定资产清理

	2018年	2017年
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u>-</u>	<u>91,527,779.30</u>

11. 在建工程

	2018年	2017年
在建工程	4,912,566,941.86	5,314,449,755.49
工程物资	<u>31,365,116.09</u>	<u>30,719,623.85</u>
	<u>4,943,932,057.95</u>	<u>5,345,169,379.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688,173,583.11	1,844,508,420.26	843,665,162.85	2,528,869,274.12	1,648,186,467.62	880,682,806.5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331,764,978.12	-	2,331,764,978.12	2,182,470,323.02	-	2,182,470,323.02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174,053,300.23	-	1,174,053,300.23	956,961,217.68	-	956,961,217.68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245,859.32	-	418,245,859.32	418,035,759.32	-	418,035,759.32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16,737,337.83	-	16,737,337.83	108,259,834.26	-	108,259,834.26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	-	-	529,906,973.59	-	529,906,973.59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27,487,598.51	-	27,487,598.51	41,953,810.31	-	41,953,810.31
永昌煤矿工程	30,276,955.20	-	30,276,955.20	29,862,553.40	-	29,862,553.40
600MW机组火车来煤翻车机系统	-	-	-	14,434,514.70	-	14,434,514.70
点解烟气干法脱硫项目	10,909,090.80	-	10,909,090.80	-	-	-
煅烧炉烟气LTLS脱硫、湿式电除尘工程	-	-	-	34,259,173.54	-	34,259,173.54
岗窑赤泥库	-	-	-	9,895,275.74	-	9,895,275.74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344,373.67	-	344,373.67	2,226,802.03	-	2,226,802.03
其他	59,082,285.33	-	59,082,285.33	105,500,711.40	-	105,500,711.40
	<u>6,757,075,362.12</u>	<u>1,844,508,420.26</u>	<u>4,912,566,941.86</u>	<u>6,962,636,223.11</u>	<u>1,648,186,467.62</u>	<u>5,314,449,755.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528,869,274.12	159,304,308.99	-	-	2,688,173,583.11	借款及自筹	110.95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2,182,470,323.02	149,294,655.10	-	-	2,331,764,978.12	借款及自筹	50.38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956,961,217.68	217,092,082.55	-	-	1,174,053,300.23	自筹	91.32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529,906,973.59	187,092,931.49	357,004,494.90	359,995,410.18	-	募股资金	49.02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108,259,834.26	26,046,160.26	117,568,656.69	-	16,737,337.83	自筹	48.11
左权晋源煤项目	-	418,035,759.32	210,100.00	-	-	418,245,859.32	自筹	-
	<u>9,343,923,639.94</u>	<u>6,724,503,381.99</u>	<u>739,040,238.39</u>	<u>474,573,151.59</u>	<u>359,995,410.18</u>	<u>6,628,975,058.61</u>		

注：本年其他减少为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已基本具备开通启用条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征地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493,877,171.20	34,992,102.92	-	-	2,528,869,274.12	借款及自筹	104.37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968,963,634.63	213,506,688.39	-	-	2,182,470,323.02	借款及自筹	47.16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788,958,651.10	168,002,566.58	-	-	956,961,217.68	自筹	74.43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493,845,151.06	36,061,822.53	-	-	529,906,973.59	募股资金	72.77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92,674,504.43	15,585,329.83	-	-	108,259,834.26	自筹	38.78
左权晋源煤项目	-	418,035,759.32	-	-	-	418,035,759.32	自筹	-
	<u>9,343,923,639.94</u>	<u>6,256,354,871.74</u>	<u>468,148,510.25</u>	<u>-</u>	<u>-</u>	<u>6,724,503,381.9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182,425,533.24	20,804,444.97	6.7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项目中期	<u>629,672,124.69</u>	<u>65,756,297.70</u>	6.72
		<u>812,097,657.93</u>	<u>86,560,742.67</u>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161,621,088.27	21,522,450.48	6.7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项目中期	<u>563,915,826.99</u>	<u>123,963,134.30</u>	6.70
		<u>725,536,915.26</u>	<u>145,485,584.78</u>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u>1,648,186,467.62</u>	<u>196,321,952.64</u>	-	<u>1,844,508,420.26</u>	政策性关停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u>1,648,186,467.62</u>	-	-	<u>1,648,186,467.62</u>	政策性关停

工程物资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936,616.38	6,261,525.37	28,675,091.01	33,378,596.61	4,744,589.98	28,634,006.63
专用设备	<u>3,004,835.08</u>	<u>314,810.00</u>	<u>2,690,025.08</u>	<u>2,400,427.22</u>	<u>314,810.00</u>	<u>2,085,617.22</u>
	<u>37,941,451.46</u>	<u>6,576,335.37</u>	<u>31,365,116.09</u>	<u>35,779,023.83</u>	<u>5,059,399.98</u>	<u>30,719,623.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0,463,316.38	5,293,587,358.33	90,841,324.19	5,894,891,998.90
购置	60,574,100.00	6,006,660.00	69,751.40	66,650,511.40
其他增加（注1）	359,995,410.18	54,328,593.10	-	414,324,003.28
处置或报废	(44,168,581.48)	(6,649,900.00)	-	(50,818,481.48)
年末余额	<u>886,864,245.08</u>	<u>5,347,272,711.43</u>	<u>90,911,075.59</u>	<u>6,325,048,032.1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8,382,134.05	173,025,028.41	88,496,201.73	349,903,364.19
计提	13,920,073.71	31,846,343.91	872,164.41	46,638,582.03
处置或报废	(7,619,426.89)	-	-	(7,619,426.89)
年末余额	<u>94,682,780.87</u>	<u>204,871,372.32</u>	<u>89,368,366.14</u>	<u>388,922,519.3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计提	-	11,790,118.84	-	11,790,118.84
年末余额	-	<u>272,633,276.08</u>	<u>59,708.39</u>	<u>272,692,984.47</u>
账面价值				
年末	<u>792,181,464.21</u>	<u>4,869,768,063.03</u>	<u>1,483,001.06</u>	<u>5,663,432,528.30</u>
年初	<u>422,081,182.33</u>	<u>4,859,719,172.68</u>	<u>2,285,414.07</u>	<u>5,284,085,769.08</u>

注1： 无形资产探矿权为本集团于2018年重新预估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土地复垦义务增加薛湖矿采矿权原价人民币54,328,593.10元。

土地使用权其他增加人民币359,995,410.18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公司于在建工程归集的铁路专用线土地成本。在2018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8,808,283.89	4,987,657,749.63	90,058,437.15	5,596,524,470.67
购置	1,289,800.00	305,929,608.70	782,887.04	308,002,295.74
处置或报废	(9,634,767.51)	-	-	(9,634,767.51)
年末余额	<u>510,463,316.38</u>	<u>5,293,587,358.33</u>	<u>90,841,324.19</u>	<u>5,894,891,998.9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9,869,156.53	160,086,617.72	88,069,841.49	328,025,615.74
计提	10,592,657.52	12,938,410.69	426,360.24	23,957,428.45
处置或报废	(2,079,680.00)	-	-	(2,079,680.00)
年末余额	<u>88,382,134.05</u>	<u>173,025,028.41</u>	<u>88,496,201.73</u>	<u>349,903,364.19</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账面价值				
年末	<u>422,081,182.33</u>	<u>4,859,719,172.68</u>	<u>2,285,414.07</u>	<u>5,284,085,769.08</u>
年初	<u>438,939,127.36</u>	<u>4,566,727,974.67</u>	<u>1,928,887.27</u>	<u>5,007,595,989.30</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	35,098,146.66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	-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	-	24,379,469.37
	127,142,753.93	-	35,098,146.66	92,044,607.27
减：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42.20	67,665,137.90	26,997,642.20	67,665,137.90
	100,145,111.73	67,665,137.90	8,100,504.46	24,379,469.37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	-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	-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	-	24,379,469.37
	127,142,753.93	-	-	127,142,753.93
减：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42.20	-	-	26,997,642.20
	100,145,111.73	-	-	100,145,111.73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6,997,642.20	-	26,997,642.20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7,665,137.90	-	67,665,137.90
	26,997,642.20	67,665,137.90	26,997,642.20	67,665,137.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续）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6,997,642.20	-	-	26,997,642.20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在下列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
-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
-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主要由氧化铝生产线构成，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97%（2017年：14.56%）。本集团认为，由于氧化铝市场价格下降，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存在减值。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主要由电解铝生产线构成，本期沁澳铝业将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云南神火，电解铝生产线即将拆除，本期本公司将收购沁澳铝业形成的商誉进行转销。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主要由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0.31%（2017年：10.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续）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氧化铝	电解铝	商品房	合计
2018年	67,665,137.90	-	24,379,469.37	92,044,607.27
2017年	67,665,137.90	35,098,146.66	24,379,469.37	127,142,753.93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各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市场产品价格的波动适当修正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预算年度国内外的预计物价指数。

各资产组采用的销售价格、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680,529,670.33	259,740,506.94	144,358,843.66	-	795,911,333.61
土地承包费	7,039,073.18	-	702,333.84	-	6,336,739.34
土地租赁费	8,580,560.07	-	615,334.68	-	7,965,225.39
沙盘制作费	84,875.00	-	50,074.00	-	34,801.00
售楼部装饰费	1,535,312.98	-	657,888.12	-	877,424.86
多媒体营销系统	225,302.08	-	81,927.96	-	143,374.12
村民安置房建设支出	-	44,161,112.75	29,242,094.51	-	14,919,018.24
厂区外侧氧化铝运输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	3,635,743.64	403,971.52	-	3,231,772.12
	<u>697,994,793.64</u>	<u>307,537,363.33</u>	<u>176,112,468.29</u>	<u>-</u>	<u>829,419,688.68</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543,182,280.96	299,904,311.45	162,556,922.08	-	680,529,670.33
土地承包费	7,741,407.02	-	702,333.84	-	7,039,073.18
土地租赁费	9,195,894.75	-	615,334.68	-	8,580,560.07
沙盘制作费	113,975.00	-	29,100.00	-	84,875.00
售楼部装饰费	2,219,561.52	-	684,248.54	-	1,535,312.98
多媒体营销系统	307,230.04	-	81,927.96	-	225,302.08
	<u>562,760,349.29</u>	<u>299,904,311.45</u>	<u>164,669,867.10</u>	-	<u>697,994,793.64</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921,654.60	45,599,528.11	256,763,902.22	64,188,238.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557,019.72	38,389,254.93	103,395,077.12	25,848,769.28
折旧政策差异	104,567,300.77	26,141,825.19	106,033,695.35	26,508,423.84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077.56	6,224,663.09	18,865,540.95	4,716,385.24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3,647,003.93	5,911,750.98	-	-
其他	978,080.75	244,520.19	3,149,252.49	787,313.12
	<u>491,071,137.33</u>	<u>122,511,542.49</u>	<u>488,207,468.13</u>	<u>122,049,130.01</u>
	2018年		2017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67,805,593.84	16,951,398.46	97,156,897.64	24,289,224.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亏损	2,648,744,207.72	4,308,631,627.68
资产减值准备	<u>3,566,059,126.66</u>	<u>2,429,602,857.55</u>
	<u>6,214,803,334.38</u>	<u>6,738,234,485.23</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	330,109,763.93
2019年	159,821,758.37	952,541,170.78
2020年	224,077,477.73	1,306,969,679.67
2021年	25,741,722.73	138,304,899.71
2022年	1,388,384,614.80	1,580,706,113.59
2023年	<u>850,718,634.09</u>	<u>-</u>
	<u>2,648,744,207.72</u>	<u>4,308,631,627.68</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	2017年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64,728,581.88	757,235,994.98
土地出让金	-	60,574,100.00
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u>1,093,015,000.00</u>	<u>1,093,015,000.00</u>
	<u>2,099,505,214.07</u>	<u>1,952,586,727.1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331,537,250.77	(36,206,551.97)	1,171,208.59	294,159,490.21
存货跌价准备	81,577,495.02	349,665,480.55	114,024,168.41	317,218,807.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105,638.55	755,977,659.64	74,258,554.40	1,013,824,743.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3,245,867.60	197,838,888.03	-	1,851,084,755.6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0,902,865.63	11,790,118.84	-	272,692,984.47
商誉减值准备	<u>26,997,642.20</u>	<u>67,665,137.90</u>	<u>26,997,642.20</u>	<u>67,665,137.90</u>
	<u>2,686,366,759.77</u>	<u>1,346,730,732.99</u>	<u>216,451,573.60</u>	<u>3,816,645,919.1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78,677,779.34	57,865,571.85	5,006,100.42	331,537,250.77
存货跌价准备	44,390,642.17	37,186,852.85	-	81,577,495.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1,729,188.52	50,587,467.75	211,017.72	332,105,638.5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3,245,867.60	-	-	1,653,245,867.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0,902,865.63	-	-	260,902,865.63
商誉减值准备	<u>26,997,642.20</u>	<u>-</u>	<u>-</u>	<u>26,997,642.20</u>
	<u>2,545,943,985.46</u>	<u>145,639,892.45</u>	<u>5,217,118.14</u>	<u>2,686,366,759.7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短期借款

	2018年	2017年
保证借款（注）	15,587,782,409.78	13,511,194,853.31
信用借款	<u>1,457,000,000.00</u>	<u>1,760,000,000.00</u>
	<u>17,044,782,409.78</u>	<u>15,271,194,853.31</u>

注：保证借款为神火集团作为担保方。详见附注十、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7.00%（2017年12月31日：4.35%-5.66%）。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	2017年
应付票据	10,324,000,000.00	9,435,500,000.00
应付账款	<u>2,673,487,634.61</u>	<u>2,832,007,996.85</u>
	<u>12,997,487,634.61</u>	<u>12,267,507,996.85</u>

应付票据

	2018年	2017年
商业承兑汇票	-	5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u>10,324,000,000.00</u>	<u>8,915,500,000.00</u>
	<u>10,324,000,000.00</u>	<u>9,435,500,0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续）

应付账款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2,044,360,872.18	2,316,278,825.30
1至2年	219,680,118.02	68,440,768.12
2至3年	27,791,964.75	179,465,865.31
3年以上	381,654,679.66	267,822,538.12
	<u>2,673,487,634.61</u>	<u>2,832,007,996.85</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678,172.54	暂未结算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5,865,041.50	暂未结算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23,132,591.25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18,115,157.5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219,000.00	暂未结算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2,322,399.9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597,461.87	暂未结算
	<u>173,872,824.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预收款项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1,085,198,473.76	595,468,448.28
1至2年	87,709,707.48	229,453,065.28
2至3年	1,283,444.23	66,658,933.21
3年以上	<u>1,760,000,584.47</u>	<u>1,765,540,679.41</u>
	<u>2,934,192,209.94</u>	<u>2,657,121,126.18</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附注十一、2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0,779,794.47	2,323,777,934.23	2,264,174,908.20	620,382,82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2,063,502.55	300,470,473.19	314,395,892.60	18,138,083.14
辞退福利	-	13,330,771.13	214,732.00	13,116,039.13
	<u>592,843,297.02</u>	<u>2,637,579,178.55</u>	<u>2,578,785,532.80</u>	<u>651,636,942.77</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60,449,387.44	2,230,413,203.40	2,330,082,796.37	560,779,794.4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40,179,720.78	255,874,114.96	363,990,333.19	32,063,502.55
辞退福利	-	17,182,307.60	17,182,307.60	-
	<u>800,629,108.22</u>	<u>2,503,469,625.96</u>	<u>2,711,255,437.16</u>	<u>592,843,297.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86,915.10	1,864,520,216.33	1,779,807,645.62	387,499,485.81
职工福利费	-	160,075,166.93	160,075,166.93	-
社会保险费	34,035,826.36	141,407,217.17	161,509,776.08	13,933,26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78,005.18	105,045,843.03	120,598,255.66	11,225,592.55
工伤保险费	6,375,644.79	27,291,157.68	31,683,167.72	1,983,634.75
生育保险费	882,176.39	9,070,216.46	9,228,352.70	724,040.15
住房公积金	56,560,041.48	96,151,742.93	108,714,874.60	43,996,909.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16,028.43	61,578,623.37	50,991,973.47	172,202,678.33
其他短期薪酬	5,780,983.10	44,967.50	3,075,471.50	2,750,479.10
	<u>560,779,794.47</u>	<u>2,323,777,934.23</u>	<u>2,264,174,908.20</u>	<u>620,382,820.5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260,901.38	1,815,888,378.07	1,880,362,364.35	302,786,915.10
职工福利费	-	144,432,315.21	144,432,315.21	-
社会保险费	54,645,350.37	99,097,358.58	119,706,882.59	34,035,82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3,687.51	71,916,677.81	88,492,360.14	26,778,005.18
工伤保险费	10,656,829.36	19,161,626.18	23,442,810.75	6,375,644.79
生育保险费	634,833.50	8,019,054.59	7,771,711.70	882,176.39
住房公积金	90,520,811.66	101,146,472.81	135,107,242.99	56,560,04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76,869.43	68,967,613.23	47,528,454.23	161,616,028.43
其他短期薪酬	7,845,454.60	881,065.50	2,945,537.00	5,780,983.10
	<u>660,449,387.44</u>	<u>2,230,413,203.40</u>	<u>2,330,082,796.37</u>	<u>560,779,794.47</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54,928.02	292,409,260.87	300,112,785.09	15,851,403.80
失业保险费	8,508,574.53	8,061,212.32	14,283,107.51	2,286,679.34
	<u>32,063,502.55</u>	<u>300,470,473.19</u>	<u>314,395,892.60</u>	<u>18,138,083.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054,080.55	250,083,510.86	355,582,663.39	23,554,928.02
失业保险费	11,125,640.23	5,790,604.10	8,407,669.80	8,508,574.53
	<u>140,179,720.78</u>	<u>255,874,114.96</u>	<u>363,990,333.19</u>	<u>32,063,502.55</u>

22. 应交税费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197,663,079.53	37,612,876.71
营业税	160,821.60	244,162.72
企业所得税	188,251,988.47	90,519,140.58
个人所得税	4,293,911.81	8,955,17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2,956.99	2,072,267.52
教育费附加	10,131,882.52	1,780,837.76
房产税	1,681,765.93	9,760,550.68
土地使用税	2,039,807.21	29,472,090.74
资源税	8,019,156.41	4,455,488.07
环保税	6,548,758.10	-
印花税	5,054,259.91	1,492,383.48
其他税金	738,799.47	948,720.44
	<u>436,517,187.95</u>	<u>187,313,696.35</u>

23.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2017年
应付利息	115,896,760.43	150,570,085.28
应付股利	50,562,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32,910,145.78	1,958,745,916.02
	<u>1,699,368,906.21</u>	<u>2,127,316,001.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利息

	2018年	2017年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54,589.00	12,155,959.2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506,577.00	9,736,642.31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83,636,064.57	108,106,520.55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329,107.88	1,345,147.16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16,370,421.98	19,225,816.01
	<u>115,896,760.43</u>	<u>150,570,085.28</u>

应付股利

	2018年	2017年
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00,000.00	18,000,000.00
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	-
神火集团	10,644,000.00	-
	<u>50,562,000.00</u>	<u>18,000,000.00</u>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2017年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557,552,306.38	382,417,887.25
业务单位往来款	589,304,497.60	997,584,241.32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2,087,848.83	251,364,848.83
设备转让款	-	145,024,293.6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25,233,781.49	80,387,939.05
其他	63,176,120.08	56,411,114.57
	<u>1,532,910,145.78</u>	<u>1,958,745,916.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5,984.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民权财政局	15,696,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u>318,901,682.94</u>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	2017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9,000,000.00	3,0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615,513,688.89</u>	<u>1,337,419,376.26</u>
	<u>5,184,513,688.89</u>	<u>4,417,419,376.2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长期借款

	2018年	2017年
抵押借款（注1）	640,000,000.00	76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1,955,000,000.00	3,75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35,000,000.00	2,393,000,000.00
	<u>3,930,000,000.00</u>	<u>6,911,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329,000,000.00</u>	<u>3,080,000,000.00</u>
	<u>1,601,000,000.00</u>	<u>3,831,000,0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75%-7.50%（2017年12月31日：4.75%-6.18%）。

注1：抵押借款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具体金额详见五、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详见十、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6. 应付债券

	2018年	2017年
14神火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神火MTN002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神火MTN001	-	400,000,000.00
	<u>1,240,000,000.00</u>	<u>1,640,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1,240,000,000.00</u>	-
	<u>-</u>	<u>1,640,0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014年2月27日	5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96,000,000.00	-	-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3+2年	800,000,000.00	40,000,000.00	-	2,88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5年2月6日	3+2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2,876,044.03	-	400,000,000.00	-
<u>2,400,000,000.00</u>			<u>2,400,000,000.00</u>	<u>1,640,000,000.00</u>	<u>-</u>	<u>101,756,044.03</u>	<u>-</u>	<u>400,000,000.00</u>	<u>1,240,000,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014年2月27日	5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96,000,000.00	-	-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3+2年	800,000,000.00	798,111,111.14	-	51,506,692.61	1,888,888.86	7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5年2月6日	3+2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400,000,000.00
<u>2,400,000,000.00</u>			<u>2,400,000,000.00</u>	<u>2,398,111,111.14</u>	<u>-</u>	<u>177,506,692.61</u>	<u>1,888,888.86</u>	<u>760,000,000.00</u>	<u>1,640,0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18年	2017年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6,502,294.40	2,795,370,576.57
设备抵押借款	-	97,000,000.00
债权置换（注）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839,220,000.00	673,500,000.00
	<u>4,085,722,294.40</u>	<u>3,765,870,576.5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615,513,688.89</u>	<u>1,337,419,376.26</u>
	<u>2,470,208,605.51</u>	<u>2,428,451,200.31</u>

注：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新龙矿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新龙矿业已到期3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的对新龙矿业的债权进行展期3年，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新龙矿业向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宽限补偿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预计负债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 环境清理义务	<u>399,247,852.50</u>	<u>66,377,724.86</u>	<u>30,025,512.25</u>	<u>435,600,065.11</u> (注)

注：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29. 递延收益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53,161,997.07	51,245,200.00	71,065,517.20	233,341,679.87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 收益	-	24,462,417.83	815,413.90	23,647,003.93
电解槽售后回租	-	<u>93,181,092.16</u>	<u>6,648,429.70</u>	<u>86,532,662.46</u>
	<u>253,161,997.07</u>	<u>168,888,709.99</u>	<u>78,529,360.80</u>	<u>343,521,346.2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260,198,854.65</u>	<u>179,237,590.36</u>	<u>186,274,447.94</u>	<u>253,161,997.07</u>
	<u>260,198,854.65</u>	<u>179,237,590.36</u>	<u>186,274,447.94</u>	<u>253,161,997.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递延收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抵减营业成本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89,448,663.75	2,000,000.00	-	18,985,847.79	14,903,002.74	157,559,813.22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	-	-	-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3,333,333.32	-	-	1,666,666.67	-	11,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	-	-	-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	4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永城市财政局2017年度沉陷区治理及 村庄搬迁补助资金	-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14,135,200.00	-	-	-	14,135,200.00	与资产相关
煤气层（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资金	-	3,110,000.00	-	3,1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u>253,161,997.07</u>	<u>51,245,200.00</u>	<u>400,000.00</u>	<u>23,762,514.46</u>	<u>46,903,002.74</u>	<u>233,341,679.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递延收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抵减主营 业务成本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94,818,854.66	56,010,000.00	-	-	61,380,190.91	189,448,663.75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	123,227,590.36	123,227,590.36	-	-	-	与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	-	-	-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4,999,999.99	-	-	1,666,666.67	-	13,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	-	-	-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励	400,000.00	-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260,198,854.65</u>	<u>179,237,590.36</u>	<u>123,227,590.36</u>	<u>1,666,666.67</u>	<u>61,380,190.91</u>	<u>253,161,997.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900,500,000.00	-	-	-	-	1,900,500,000.00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900,500,000.00	-	-	-	-	1,900,500,000.00

31. 资本公积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50,014,170.94	-	-	1,850,014,170.94
其他	90,127,181.16	-	-	90,127,181.16
	<u>1,940,141,352.10</u>	<u>-</u>	<u>-</u>	<u>1,940,141,352.1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60,408,322.05	2,329,059.58	12,723,210.69	1,850,014,170.94
其他	90,127,181.16	-	-	90,127,181.16
	<u>1,950,535,503.21</u>	<u>2,329,059.58</u>	<u>12,723,210.69</u>	<u>1,940,141,352.10</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051,194.63	153,489,064.54	156,739,721.68	120,800,537.49
维简费	<u>21,095,268.03</u>	<u>69,000,012.86</u>	<u>81,746,386.90</u>	<u>8,348,893.99</u>
	<u>145,146,462.66</u>	<u>222,489,077.40</u>	<u>238,486,108.58</u>	<u>129,149,431.48</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124,630.35	197,591,059.70	186,664,495.42	124,051,194.63
维简费	25,024,877.96	49,687,289.42	53,616,899.35	21,095,268.03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u>70,793,575.42</u>	<u>-</u>	<u>70,793,575.42</u>	<u>-</u>
	<u>208,943,083.73</u>	<u>247,278,349.12</u>	<u>311,074,970.19</u>	<u>145,146,462.66</u>

33. 盈余公积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7,565,592.76	12,471,820.33	-	550,037,413.09
任意盈余公积	<u>201,214,454.39</u>	<u>-</u>	<u>-</u>	<u>201,214,454.39</u>
	<u>738,780,047.15</u>	<u>12,471,820.33</u>	<u>-</u>	<u>751,251,867.48</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1,407,733.20	36,157,859.56	-	537,565,592.76
任意盈余公积	<u>201,214,454.39</u>	<u>-</u>	<u>-</u>	<u>201,214,454.39</u>
	<u>702,622,187.59</u>	<u>36,157,859.56</u>	<u>-</u>	<u>738,780,047.1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903,296,02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71,820.33	36,157,859.56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47,512,500.00	47,509,104.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66,597,320.80</u>	<u>1,187,719,285.07</u>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90,028,212.83	16,217,757,479.18	18,448,272,423.43	13,906,718,903.74
其他业务	344,749,963.06	239,044,585.98	450,882,296.55	372,429,368.19
	<u>18,834,778,175.89</u>	<u>16,456,802,065.16</u>	<u>18,899,154,719.98</u>	<u>14,279,148,271.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续）：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18,121,384,099.61	18,746,780,143.30
商品房销售	625,077,509.13	98,283,308.52
提供劳务	15,822,982.71	20,357,484.73
租赁收入	3,895,259.86	3,464,089.07
其他	68,598,324.58	30,269,694.36
	<u>18,834,778,175.89</u>	<u>18,899,154,719.98</u>

36. 税金及附加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97,583.02	65,546,383.11
教育费附加	38,017,026.30	36,501,85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09,652.49	24,346,655.23
矿山资源补偿费	-	10,365,843.26
土地增值税	3,013,705.89	10,965.30
房产税	41,961,746.60	40,849,925.29
土地使用税	57,812,198.31	39,343,885.96
耕地占用税	122,561,107.24	114,225,016.74
资源税	74,430,685.19	65,289,346.16
印花税	31,007,102.71	27,183,958.62
营业税	3,613,623.31	894,747.74
环保税	36,522,994.68	-
其他	164,041.86	76,263.21
	<u>504,611,467.60</u>	<u>424,634,842.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销售费用

	2018年	2017年
运输装卸费	310,165,996.39	364,488,148.96
职工薪酬	34,765,725.17	29,138,443.19
港杂费	2,253,194.34	11,801,408.15
业务接待费	2,150,729.92	1,559,772.20
装卸整理费	1,980,395.90	2,461,094.01
差旅费	1,917,315.79	1,993,703.76
包装费	3,512,814.83	3,490,094.88
其他	53,291,177.71	55,936,596.96
	<u>410,037,350.05</u>	<u>470,869,262.11</u>

38. 管理费用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63,071,966.32	252,324,809.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98,289,879.76	121,227,631.4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108,461.67	10,243,399.47
差旅费	12,417,016.08	11,346,995.70
业务招待费	13,819,687.77	14,065,938.44
咨询服务费	18,861,922.45	18,772,752.65
诉讼费	3,313,845.27	9,729,275.24
停工损失	138,503,469.10	70,420,280.62
其他	59,055,030.96	88,576,110.80
	<u>620,441,279.38</u>	<u>596,707,193.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研发费用

	2018年	2017年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39,538,056.86	46,240,188.19
职工薪酬	20,360,446.67	29,261,415.06
折旧费用	1,061,225.35	3,096,708.82
其他费用	865,562.58	3,221,298.16
	<u>61,825,291.46</u>	<u>81,819,610.23</u>

40. 财务费用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142,792,161.69	2,212,748,474.84
减：利息收入	139,759,105.85	96,699,671.7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15,661,917.09	196,948,106.74
汇兑损益	(375,211.28)	87,387.91
其他	61,186,828.31	68,561,550.55
	<u>1,948,182,755.78</u>	<u>1,987,749,634.80</u>

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在建工程。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36,206,551.97)	57,865,571.85
存货跌价损失	349,665,480.55	37,186,852.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5,977,659.64	50,587,467.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7,838,888.03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790,118.84	-
商誉减值损失	67,665,137.90	-
	<u>1,346,730,732.99</u>	<u>145,639,892.4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集团本年合计确认了人民币755,977,659.64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电解铝、氧化铝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转移本集团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永城铝厂、本公司之子公司沁阳市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和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在专业评估机构的协助下，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折现率采用12.33%-12.97%。

本集团本年分别确认了人民币197,838,888.03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1,790,118.84元，主要由于本集团下属金鹏、金源两对矿井被列入河南省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名单而对其在建工程提取了人民币141,179,357.04元的减值准备；同时，对本集团下属金鹏矿井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516,935.39元。此外，本集团下属隆源矿因经济收益不达预期，提取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55,142,595.60元。以上矿井对其探矿权合计计提人民币11,790,118.84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预计净残值确定的。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为11.66%。

42. 其他收益

	2018年	2017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28,671.72	8,724,494.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注）	<u>963,904.54</u>	<u>81,660.04</u>
	<u>25,392,576.26</u>	<u>8,806,154.40</u>

注：依据2018年9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补贴资金	3,110,000.00	6,398,602.18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157.26	659,225.51	与收益相关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666,666.67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8,985,847.79	-	与资产相关
	<u>24,428,671.72</u>	<u>8,724,494.36</u>	

43.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38,072.21	73,229,48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401,355.26	26,803,32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	-	16,5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98,854.38
	<u>409,139,427.47</u>	<u>119,931,670.67</u>

44. 资产处置收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76,450.15	16,501,762.56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收益	2,557,825,325.88	-
	<u>2,566,201,776.03</u>	<u>16,501,762.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

	2018年	2017年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债务重组利得	843,974.52	2,189,351.42	843,974.5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4,456,237.51	180,831,590.36	94,456,237.51
罚款收入	3,206,086.10	4,287,401.38	3,206,086.10
其他	14,735,510.87	13,287,175.04	14,735,510.87
	<u>113,241,809.00</u>	<u>200,595,518.20</u>	<u>113,241,809.00</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73,252,037.51	123,227,590.3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	5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2,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	1,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3,255,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8,1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金	-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89,2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融商贸企业十强奖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u>94,456,237.51</u>	<u>180,831,590.36</u>	

46. 营业外支出

	2018年	2017年	计入2018年非经常 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50,990.00	2,189,110.00	2,750,990.00
非正常损失	74,302,338.37	266,685,347.64	74,302,338.37
赔偿金、罚款	43,780,032.18	17,832,571.05	43,780,032.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986,245.83	105,312,874.98	86,986,245.83
其他	6,438,843.96	15,412,976.27	6,438,843.96
	<u>214,258,450.34</u>	<u>407,432,879.94</u>	<u>214,258,450.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政府补助

本集团存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冲减营业成本	46,903,002.74	61,380,190.91
	<u>46,903,002.74</u>	<u>61,380,190.91</u>

其余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42和45。

48.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646,619.48	557,195,18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38,239.12)	(12,705,503.43)
	<u>449,808,380.36</u>	<u>544,489,681.6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385,864,371.89	850,988,237.8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96,466,092.97	212,747,059.4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83,477.77)	(37,554,634.5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085,463.22	(25,562,260.1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3,684,518.05)	(22,432,372.15)
无须纳税的收益	(2,508,272.70)	(4,345,489.06)
不可抵扣的费用	28,633,105.20	2,199,900.4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33,679,517.39)	(6,126,829.4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96,793,725.80	425,564,307.08
股权转让账面收入与纳税收入差异	2,285,779.08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49,808,380.36</u>	<u>544,489,681.67</u>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

	2018年 元/股	2017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13</u>	<u>0.19</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13</u>	<u>0.19</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238,862,356.06</u>	<u>368,090,226.91</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13</u>	<u>0.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往来	153,129,216.13	201,077,534.00
利息收入	117,040,535.13	96,699,671.76
政府补助	125,152,650.69	210,532,708.09
其他	67,955,080.81	42,702,195.71
	<u>463,277,482.75</u>	<u>551,012,109.5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47,589,694.73	185,818,382.21
日常费用	596,658,264.82	727,276,472.28
	<u>844,247,959.55</u>	<u>913,094,854.49</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116,779.22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3,612,598.82	1,685,000.00
收回借款	553,958,959.72	-
	<u>557,571,558.54</u>	<u>12,801,779.22</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	10,000,000.00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5,493,123.40	2,394,225.00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45,619,530.48	-
支付借款	6,971,800.00	-
	<u>58,084,453.88</u>	<u>12,394,225.00</u>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融资租赁款	1,800,000,000.00	2,148,792,000.00
关联企业借款	150,183,396.12	573,434,188.62
	<u>1,950,183,396.12</u>	<u>2,722,226,188.62</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资金	-	152,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727,474,984.97	1,125,335,124.8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471,712,101.46	1,257,00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4,225,781,762.00	2,670,000,000.00
债权置换利息	-	15,750,100.00
	<u>6,424,968,848.43</u>	<u>5,220,085,224.8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	2017年
净(亏损)/利润	(63,944,008.47)	306,498,55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固定资产折旧	1,238,552,846.82	1,143,540,214.61
无形资产摊销	34,659,047.65	23,957,428.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548,297.9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112,468.29	164,669,8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479,215,530.20)	88,811,112.42
财务费用	2,027,130,244.60	1,938,395,987.72
投资收益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2,412.48)	(12,705,5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7,337,825.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	202,353,801.52	(1,441,974,38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7,563,851.42)	(303,065,13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7,585,583.37)	(783,063,1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1,838,800.49</u>	<u>1,150,773,237.88</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8年	2017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68,364,000.00	2,257,848,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610,706,179.74	5,287,069,545.20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	1,850,044,339.7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8年	2017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895,278.58)</u>	<u>50,972,975.98</u>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8年	2017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55,174,940.28	107,704,0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174,940.28	76,704,002.00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2,303.95	13,501,02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812,636.33	63,202,980.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2017年
现金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其中：库存现金	312,183.81	264,90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0,221,797.52	1,916,820,55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2,343,801.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40,533,981.33</u>	<u>1,959,429,259.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年		2017年	
货币资金	7,162,440,747.00		6,867,725,856.52	注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00,000.00		16,000,000.00	注2
固定资产	103,289,841.56		103,289,841.56	注3
无形资产	<u>1,670,900,034.97</u>		<u>1,670,900,034.97</u>	注4
	<u>8,946,630,623.53</u>		<u>8,657,915,733.05</u>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162,440,747.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7,725,856.52元）为本集团交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按揭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票据置换（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00,000.00元）。

注3：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3,289,841.5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89,841.56元）的固定资产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4：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670,900,034.9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0,900,034.97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年			2017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u>1,058,088.06</u>	<u>6.8632</u>	<u>7,261,869.97</u>	<u>1,034,977.14</u>	<u>6.5063</u>	<u>6,733,871.7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面临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加工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新疆昌吉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物流运输	100	100	注销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沁阳市	铝制品加工出售	100	100	注1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物流运输	100	100	注2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注3

注1：本公司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57,133,900.00元将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日为2018年9月30日。处置日之后本公司不再将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5,899,164.54	122,667,347.62
非流动资产	80,426,229.32	106,966,026.41
流动负债	<u>(11,620,959.68)</u>	<u>(22,401,395.58)</u>
	<u>94,704,434.18</u>	<u>207,231,978.45</u>
处置收益	<u>62,429,465.82</u>	
处置对价	<u>157,133,900.00</u>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112,225,343.4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处置子公司（续）

注2： 本集团所属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接受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7,208,100.00元，增资后本集团对河南神火运输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商丘新发投资持有其51%的股权，本公司丧失对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控制权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0,234,458.05	119,523,292.26
非流动资产	12,658,990.24	12,822,055.99
流动负债	<u>(145,979,744.12)</u>	<u>(97,536,366.32)</u>
	<u>16,913,704.17</u>	<u>34,808,981.93</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23,119,817.17</u>	
处置收益	<u>6,112,127.10</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414,445,004.24
营业成本		407,810,991.82
净利润		1,104,722.2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处置子公司（续）

注3： 本集团所属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8,041,000.00元将其持有的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日为2018年9月30日。处置日之后本集团不再将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3,546,328.69	517,630,281.47
非流动资产	36,938.41	41,526.62
流动负债	<u>(572,997,553.24)</u>	<u>(547,025,843.80)</u>
	<u>(29,414,286.14)</u>	<u>(29,354,035.71)</u>
处置损益	<u>245,859,762.34</u>	
处置对价	<u>198,041,040.28</u>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18,464,686.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0	100.00	-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	67.00	-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20,288.03	100.00	-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500.00	60.00	-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00	100.00	-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76,020.42	100.00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20,000.00	60.00	-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69,000.00	100.00	-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40,000.00	100.00	-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9,000.00	100.00	-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310,000.00	100.00	-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物业管理	200.00	-	100.00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9,700.00	-	85.00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300.00	-	85.00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1,000.00	-	70.00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612.29	-	51.00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4,026.51	-	51.00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633.00	-	51.00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4,857.98	-	51.00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295.19	-	51.00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4,678.60	-	51.00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4,527.57	-	51.00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455.93	-	51.00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3,324.61	-	51.00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3,835.00	-	51.00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275.68	-	51.00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500.00	-	51.00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3,307.49	-	51.00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0	-	70.00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200.00	-	51.00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9,900.00	-	51.00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2,702.30	-	51.00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604.73	-	51.00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2,384.30	-	51.00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4,073.05	-	51.00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4,596.85	-	51.00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6,585.56	-	51.00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123.57	-	51.00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4,528.40	-	51.00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3,608.95	-	51.00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4,736.38	-	51.00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240.07	-	51.00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3,662.37	-	51.0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	100.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接上页)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	100.00	-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00.00	-	41.00	注1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600.00	-	1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400,000.00	-	100.00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房地产开发	400.00	-	100.0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兴隆矿业”）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40,000.00	-	82.00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25,000.00	-	100.0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	800.00	-	100.00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房地产开发	1,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23,333.33	7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60.00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98.92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5,000.00	75.00	-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39,048.75	51.00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00	-	70.00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17,200.00	-	70.00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4,000.00	-	70.00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1,000.00	-	70.00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有色汇源铝业”）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产销	25,000.00	75.00	-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售氢氧化铝	10,000.00	-	100.00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售铝土矿石	7,000.00	100.00	-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研发氧化铝	800.00	51.00	-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6,000.00	51.00	-	
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21,220.50	100.00	-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00	51.00	-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	2,040.82	51.00	-	
河南神火豫能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矿产销售	100.00	-	100.00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400.00	80.00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00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3,100.00	-	64.52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5,000.00	-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注1：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由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4.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76.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00%、40.00%、19.00%。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许昌新龙公司委派，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许昌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其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许昌新龙公司，因此许昌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8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44,866,404.33)	1,445,146,293.39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18.00%	59,466,931.07	132,897,364.48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94,772,674.56	100,253,403.6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81%	(175,719,034.95)	(281,589,897.6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2017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7,846,834.93)	1,790,012,697.7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0,219,407.40	113,053,439.3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1,020,193.34)	(94,519,270.9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81%	(47,036,946.72)	(105,910,360.45)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按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流动资产	196,235,815.40	777,560,912.16
非流动资产	<u>6,188,325,187.84</u>	<u>2,285,513,802.66</u>
资产合计	<u>6,384,561,003.24</u>	<u>3,063,074,714.82</u>
流动负债	2,694,870,821.58	2,043,294,367.72
非流动负债	<u>1,387,667,852.50</u>	<u>281,461,655.54</u>
负债合计	<u>4,082,538,674.08</u>	<u>2,324,756,023.26</u>
营业收入	9,090.91	1,258,782,106.54
净利润	(544,310,474.32)	330,371,839.28
综合收益总额	<u>(544,310,474.32)</u>	<u>330,371,839.2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821,486.22)</u>	<u>688,129,324.51</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按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 有限公司
2018年		
流动资产	983,886,792.26	622,472,272.11
非流动资产	<u>1,307,159,088.64</u>	<u>71,205,901.47</u>
资产合计	<u>2,291,045,880.90</u>	<u>693,678,173.58</u>
流动负债	<u>3,379,375,168.43</u>	<u>359,500,161.52</u>
负债合计	<u>3,379,375,168.43</u>	<u>359,500,161.52</u>
营业收入	1,824,221,239.00	1,193,146.67
净利润	(676,862,908.04)	649,242,248.52
综合收益总额	<u>(676,862,908.04)</u>	<u>649,242,248.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019,134.74</u>	<u>(4,216,201.51)</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按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流动资产	198,660,138.22	708,878,743.16
非流动资产	<u>6,237,353,217.35</u>	<u>2,077,646,339.44</u>
资产合计	<u>6,436,013,355.57</u>	<u>2,786,525,082.60</u>
流动负债	2,266,932,499.59	2,153,341,509.68
非流动负债	<u>1,322,748,052.50</u>	<u>-</u>
负债合计	<u>3,589,680,552.09</u>	<u>2,153,341,509.68</u>
营业收入	46,743,038.32	1,398,685,074.00
净利润	(85,589,772.36)	445,668,897.33
综合收益总额	<u>(85,589,772.36)</u>	<u>445,668,897.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295,356.08)</u>	<u>1,098,290,864.60</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按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 有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 公司
2017年		
流动资产	1,159,398,771.68	23,989,353.59
非流动资产	<u>1,506,175,074.99</u>	<u>133,782,258.85</u>
资产合计	<u>2,665,573,846.67</u>	<u>157,771,612.44</u>
流动负债	3,077,193,258.79	433,196,370.38
非流动负债	<u>-</u>	<u>-</u>
负债合计	<u>3,077,193,258.79</u>	<u>433,196,370.38</u>
营业收入	1,540,794,463.08	-
净利润	(180,960,933.55)	(63,423,092.96)
综合收益总额	<u>(180,960,933.55)</u>	<u>(63,423,092.9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u>407,082,572.51</u>	<u>(17,682,093.35)</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600.00	5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 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5,000.00	39	-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 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10,000.00	39	-	权益法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制品加工	506,000.00	32	-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127,345.00	49	-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91,200.00	20	7.2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 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40,000.00	35	-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 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8,000.00	18	-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 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3,896.67	40	-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 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1,632.66	49	-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840,709,858.40	815,144,477.74
非流动资产	<u>1,505,694,340.84</u>	<u>1,519,088,418.65</u>
资产合计	<u>2,346,404,199.24</u>	<u>2,334,232,896.39</u>
流动负债	682,630,139.79	555,335,432.80
非流动负债	<u>27,480,498.46</u>	<u>(2,462,519.60)</u>
负债合计	<u>710,110,638.25</u>	<u>552,872,913.20</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6,293,560.99	1,781,359,983.19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638,154,488.67	694,730,393.45
调整事项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u>638,154,488.67</u>	<u>694,730,393.45</u>
营业收入	1,477,139,272.35	1,309,941,130.62
所得税费用	123,173,902.10	120,505,470.35
净利润	413,306,056.49	375,161,459.99
综合收益总额	413,306,056.49	375,161,459.99
收到的股利	<u>-</u>	<u>40,000,000.00</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制品加工，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流动资产	336,774,436.65
非流动资产	<u>5,428,082,800.25</u>
资产合计	<u>5,764,857,236.90</u>
流动负债	<u>1,994,770,660.50</u>
负债合计	<u>1,994,770,660.5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70,086,576.4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630,037,432.24
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	1,208,988,894.36
投资的账面价值	<u>421,048,537.88</u>
营业收入	103,773.69
净利润	86,576.40
综合收益总额	<u>86,576.40</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与经营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5,458,823,308.46	5,937,045,194.39
非流动资产	<u>1,592,299,151.47</u>	<u>1,024,613,854.57</u>
资产合计	<u>7,051,122,459.93</u>	<u>6,961,659,048.96</u>
流动负债	1,645,553,022.35	625,781,989.14
非流动负债	<u>1,249,947,808.98</u>	<u>2,208,147,808.98</u>
负债合计	<u>2,895,500,831.33</u>	<u>2,833,929,798.12</u>
少数股东权益	26,143,637.2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29,477,991.34	4,127,729,250.8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023,382,752.02	2,022,587,332.91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023,382,752.02</u>	<u>2,022,587,332.91</u>
营业收入	1,057,939,333.59	434,340,051.85
净利润	1,623,304.28	148,762,521.03
综合收益总额	<u>1,623,304.28</u>	<u>148,762,521.03</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从事电力生产，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404,668,015.89	442,338,030.96
非流动资产	<u>3,397,727,792.50</u>	<u>3,670,902,032.63</u>
资产合计	<u>3,802,395,808.39</u>	<u>4,113,240,063.59</u>
流动负债	2,148,851,232.60	2,541,212,045.55
非流动负债	<u>955,125,603.65</u>	<u>858,623,744.31</u>
负债合计	<u>3,103,976,836.25</u>	<u>3,399,835,789.8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8,418,972.14	713,404,273.7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52,965,715.06	212,594,752.81
投资的账面价值	<u>152,965,715.06</u>	<u>212,594,752.81</u>
营业收入	1,639,499,990.25	1,387,855,186.99
净利润	(221,985,301.59)	(186,170,957.69)
综合收益总额	<u>(221,985,301.59)</u>	<u>(186,170,957.69)</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采用权益法核算。由本次交易所导致的本公司享有的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权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差异为人民币3,211,680.21元，调整资本公积。下表列示了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224,605,693.40	119,523,292.26
非流动资产	<u>17,066,758.84</u>	<u>12,822,055.99</u>
资产合计	<u>241,672,452.24</u>	<u>132,345,348.25</u>
流动负债	<u>197,568,390.48</u>	<u>97,536,366.32</u>
负债合计	<u>197,568,390.48</u>	<u>97,536,366.3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104,061.76	34,808,981.9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8,679,345.61	34,808,981.93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3,119,817.17</u>	<u>34,808,981.93</u>
营业收入	892,512,900.43	805,559,739.94
净利润	1,086,979.83	2,748,577.52
综合收益总额	1,086,979.83	2,748,577.52
收到的股利	<u>19,000,000.00</u>	<u>-</u>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8年	2017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775,987.25	110,400,93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526,876.51)	(16,834,330.28)
综合收益总额	(8,526,876.51)	(16,834,330.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8年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102,974,728.33	-	9,102,974,72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009,323.19	-	981,009,323.19
其他应收款	2,286,944,854.38	-	2,286,944,85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u>12,370,928,905.90</u>	<u>105,645,400.00</u>	<u>12,476,574,305.90</u>

2017年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827,155,116.43	-	8,827,155,11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7,545,252.74	-	1,647,545,252.74
其他应收款	722,841,677.42	-	722,841,67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u>11,197,542,046.59</u>	<u>105,645,400.00</u>	<u>11,303,187,446.59</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018年	2017年
短期借款	17,044,782,409.78	15,271,194,853.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97,487,634.61	12,267,507,996.85
其他应付款	1,699,368,906.21	2,127,316,0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4,513,688.89	4,417,419,376.26
长期借款	1,601,000,000.00	3,831,000,000.00
应付债券	-	1,6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u>40,997,361,245.00</u>	<u>41,982,889,428.0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5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05,225,986.72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8,5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05,225,986.72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56,480,306.14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892,295,531.92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票据到期时没有回购义务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8,814,280.5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9,752,624.57元）。于2018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融资租赁、应付票据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3.74%（2017年12月31日：22.39%）和36.22%（2017年12月31日：53.4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05,453,363.16	-	-	-	17,305,453,363.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97,487,634.61	-	-	-	12,997,487,634.61
其他应付款	1,699,368,906.21	-	-	-	1,699,368,906.21
长期借款	2,486,122,200.56	451,234,272.50	322,121,900.56	1,118,955,244.44	4,378,433,618.06
应付债券	1,257,954,666.67	-	-	-	1,257,954,666.67
长期应付款	<u>1,812,851,141.47</u>	<u>2,212,533,033.49</u>	<u>272,443,346.04</u>	<u>112,883,988.70</u>	<u>4,410,711,509.70</u>
	<u>37,559,237,912.68</u>	<u>2,663,767,305.99</u>	<u>594,565,246.60</u>	<u>1,231,839,233.14</u>	<u>42,049,409,698.41</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7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22,447,646.19	-	-	-	15,522,447,646.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67,507,996.85	-	-	-	12,267,507,996.85
其他应付款	2,127,316,001.30	-	-	-	2,127,316,001.30
长期借款	3,451,934,856.81	2,516,022,260.83	394,934,581.25	1,568,956,369.86	7,931,848,068.75
应付债券	128,880,000.00	1,287,954,666.67	403,083,333.33	-	1,819,918,000.00
长期应付款	<u>1,518,191,870.24</u>	<u>1,174,632,774.41</u>	<u>1,445,700,828.01</u>	-	<u>4,138,525,472.66</u>
	<u>35,016,278,371.39</u>	<u>4,978,609,701.91</u>	<u>2,243,718,742.59</u>	<u>1,568,956,369.86</u>	<u>43,807,563,185.75</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53.44%（2017年：62.83%）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8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7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3)	-	(221,821,948.53)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3	-	221,821,948.5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年度和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负债总额	<u>45,815,780,395.49</u>	<u>46,096,866,621.56</u>
资产负债率	<u>85.69%</u>	<u>85.47%</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 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 、发电、铝材 及房地产等	1,569,750,000.00	24.21	24.2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18年	2017年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311,974,470.83	275,414,238.68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b	272,495,682.59	108,623,966.65
神火集团	(1) c	21,846,175.61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 d	10,677,980.00	-
神火集团	(1) e	9,529,194.98	31,791,150.12
神火集团	(1) f	3,371,221.00	1,931,051.17
神火集团	(1) g	1,725,636.00	-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 h	1,274,110.62	2,358,361.38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 i	185,350.00	505,268.6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 j	134,999.99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k	484,737,243.47	-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1) l	37,279,533.27	-
		<u>1,155,231,598.36</u>	<u>420,624,036.61</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18年	2017年
神火集团	(1) m	758,576,254.51	315,165,605.97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 n	281,488,838.10	283,576,336.1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o	44,664,882.90	6,907,046.34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1) p	3,172,659.59	6,487,623.48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q	1,545,231.07	1,288,893.32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r	5,002,882.16	-
		<u>1,094,450,748.33</u>	<u>613,425,505.27</u>

注释：

-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及修理费人民币311,974,470.83元(2017年：人民币275,414,238.68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注释：（续）

- (b) 本年度，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人民币272,495,682.59元（2017年：人民币108,623,966.65元）。
- (c)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废铝母线人民币21,846,175.61元（2017年：无）。
- (d) 本年度，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煨后焦人民币10,677,980.00元（2017年：无）。
- (e)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铝产品及电力人民币9,529,194.98元（2017年：人民币31,791,150.12元）。
- (f)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人民币3,371,221.00元（2017年：人民币1,931,051.17元）。
- (g)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氧化铝人民币1,725,636.00元（2017年：无）。
- (h)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住宿劳务并收取住宿费人民币1,274,110.62元（2017年：人民币2,358,361.38元）。
- (i) 本年度，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包装铝卷用木托人民币185,350.00元（2017年：人民币505,268.61元）。
- (j)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人民币134,999.99元（2017年：无）。
- (k) 本年度，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484,737,243.47元。
- (l) 本年度，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37,279,533.27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注释（续）：

- (m) 本年度，本集团以同期市场价格扣除实际运费后的价格向神火集团销售铝锭人民币758,435,548.27元（2017年：人民币315,165,605.97元），销售数量55,817.00吨，平均销售单价13,587.90元，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同，并以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已全部收回，该交易占本集团全年铝锭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49%；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神火集团销售石油人民币140,706.24元（2017年：无）。
- (n)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冷轧卷人民币281,488,838.10元（2017年：人民币283,576,336.16元）。
- (o)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及钢材人民币44,664,882.90元（2017年：人民币6,907,046.34元）。
- (p)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3,172,659.59元（2017年：人民币6,487,623.48元）。
- (q)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1,545,231.07元（2017年：人民币1,288,893.32元）。
- (r)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4,984,593.46元，销售材料人民币18,288.70元。

(2) 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

受托资产管理和承包

2018年

	注释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确认的托管/承包收益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 a	经营权托管	2018.9	2020.9	141,509.4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续）

受托资产管理和承包（续）

2017年

	注释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确认的托管/ 承包收益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 a	经营权托管	2014.3	2019.3	566,037.74

本年度，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托管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经营权，根据托管合同确认托管收入人民币141,509.43元（2017年：人民币566,037.74元）。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2018年 租赁费	2017年 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 a	房屋及相关附属 建筑物	600,000.00	-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2018年 租赁费	2017年 租赁费
神火集团	(3) b	土地	808,800.00	808,800.00
神火集团	(3) b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c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续）

注释：

- (a) 本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街的房屋及相关附属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60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0.00元）。
- (b)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以下协议：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人民币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币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本年度，神火集团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人民币1,830,700.00元（2017年：人民币1,830,700.00元）。
- (c)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人民币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本年度，本公司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2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120,000.00元）。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8年

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u>					
神火集团	(4) a	144,000,000.00	2018.01.12	2019.01.11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6.07.22	2019.01.22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01.25	2019.01.23	否
神火集团	(4) a	35,000,000.00	2018.01.26	2019.01.23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8.01.26	2019.01.25	否
神火集团	(4) a	295,000,000.00	2016.07.22	2019.07.22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02.09	2019.02.08	否
神火集团	(4) a	150,000,000.00	2018.02.27	2019.02.27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8.03.02	2019.03.01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神火集团	(4) a	290,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5	否
神火集团	(4) a	250,000,000.00	2018.03.07	2019.03.06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8.03.14	2019.03.13	否
神火集团	(4) a	45,000,000.00	2018.03.22	2019.03.15	否
神火集团	(4) a	130,000,000.00	2018.03.30	2019.03.25	否
神火集团	(4) a	180,000,000.00	2018.04.19	2019.04.18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05.04	2019.05.03	否
神火集团	(4) a	300,000,000.00	2018.05.31	2019.05.03	否
神火集团	(4) a	150,000,000.00	2018.05.31	2019.05.31	否
神火集团	(4) a	55,000,000.00	2018.06.12	2019.05.29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06.15	2019.06.14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8.06.29	2019.06.29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8.06.29	2019.12.29	否
神火集团	(4) a	97,000,000.00	2018.06.29	2020.06.29	否
神火集团	(4) a	90,000,000.00	2018.07.02	2019.06.25	否
神火集团	(4) a	360,000,000.00	2018.07.05	2019.07.04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8.07.19	2019.07.18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08.23	2019.08.26	否
神火集团	(4) a	170,000,000.00	2018.08.27	2019.08.26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8.09.11	2019.09.11	否
神火集团	(4) a	80,000,000.00	2018.09.28	2019.09.25	否
神火集团	(4) a	144,000,000.00	2018.10.09	2019.07.10	否
神火集团	(4) a	21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否
神火集团	(4) a	50,000,000.00	2018.11.13	2019.10.17	否
神火集团	(4) a	50,000,000.00	2018.12.19	2019.12.19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否
神火集团	(4) a	178,000,000.00	2018.12.24	2019.07.09	否
神火集团	(4) a	65,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7	否
神火集团	(4) a	70,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6	否
神火集团	(4) a	5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8.02.02	2019.02.01	否
神火集团	(4) b	100,000,000.00	2018.02.08	2019.02.11	否
神火集团	(4) b	50,000,000.00	2018.03.12	2019.03.12	否
神火集团	(4) b	210,000,000.00	2018.04.26	2019.04.26	否
神火集团	(4) b	25,000,000.00	2018.08.01	2019.02.01	否
神火集团	(4) b	75,000,000.00	2018.08.27	2019.02.27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8.08.16	2019.02.16	否
神火集团	(4) b	80,000,000.00	2018.09.06	2019.09.05	否
神火集团	(4) b	70,000,000.00	2018.09.26	2019.03.26	否
神火集团	(4) b	98,00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8.10.26	2019.04.26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8.09.28	2019.03.28	否
神火集团	(4) b	65,100,000.00	2018.11.05	2019.05.05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8.11.14	2019.05.14	否
神火集团	(4) b	70,000,000.00	2018.10.16	2019.04.22	否
神火集团	(4) b	63,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否
神火集团	(4) b	44,800,000.00	2018.11.16	2019.08.20	否
神火集团	(4) b	300,000,000.00	2018.12.03	2019.12.03	否
神火集团	(4) b	100,000,000.00	2018.12.11	2019.12.11	否
神火集团	(4) b	100,000,000.00	2018.12.05	2019.06.05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8.12.06	2019.12.06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8.12.11	2019.06.11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8.12.19	2019.07.19	否
C融资租赁担保					
神火集团	(4) c	43,300,000.00	2018.06.27	2022.06.27	否
神火集团	(4) c	216,500,000.00	2018.07.12	2022.07.12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

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u>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6.07.22	2018.01.22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01.26	2018.01.23	否
神火集团	(4) a	35,000,000.00	2017.01.26	2018.01.23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02.10	2018.02.10	否
神火集团	(4) a	150,000,000.00	2016.08.31	2018.02.28	否
神火集团	(4) a	3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28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7.03.03	2018.03.02	否
神火集团	(4) a	250,000,000.00	2017.09.04	2018.03.05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7.03.10	2018.03.09	否
神火集团	(4) a	260,000,000.00	2017.09.14	2018.03.13	否
神火集团	(4) a	45,000,000.00	2017.04.10	2018.03.15	否
神火集团	(4) a	300,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1	否
神火集团	(4) a	180,000,000.00	2017.04.17	2018.04.16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05.17	2018.05.16	否
神火集团	(4) a	150,000,000.00	2017.05.25	2018.05.25	否
神火集团	(4) a	55,000,000.00	2017.06.09	2018.05.29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	2016.12.19	2018.06.15	否
神火集团	(4) a	90,000,000.00	2017.07.03	2018.06.22	否
神火集团	(4) a	90,000,000.00	2017.06.22	2018.06.22	否
神火集团	(4) a	45,000,000.00	2017.06.28	2018.06.28	否
神火集团	(4) a	360,000,000.00	2017.07.06	2018.07.05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07.12	2018.07.11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7.07.22	2018.07.22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09.01	2018.08.22	否
神火集团	(4) a	170,000,000.00	2017.08.30	2018.08.29	否
神火集团	(4) a	268,000,000.00	2016.08.31	2018.08.30	否
神火集团	(4) a	200,000,000.00	2017.09.06	2018.09.06	否
神火集团	(4) a	50,000,000.00	2017.09.27	2018.09.25	否
神火集团	(4) a	80,000,000.00	2017.09.26	2018.09.25	否
神火集团	(4) a	225,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续）

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接上页）					
神火集团	(4) a	5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29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12.01	2018.11.30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17	否
神火集团	(4) a	178,000,000.00	2016.12.19	2018.12.18	否
神火集团	(4) a	1,000,000.00	2016.07.22	2019.01.22	否
神火集团	(4) a	295,000,000.00	2016.07.22	2019.07.22	否
<u>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u>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7.07.11	2018.01.11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7.07.21	2018.01.21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7.12.22	2018.01.22	否
神火集团	(4) b	300,000,000.00	2017.02.08	2018.02.07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7.07.14	2018.02.14	否
神火集团	(4) b	100,000,000.00	2017.05.31	2018.02.28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7.06.09	2018.03.09	否
神火集团	(4) b	140,000,000.00	2017.06.13	2018.03.13	否
神火集团	(4) b	80,000,000.00	2017.06.21	2018.03.19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7.06.21	2018.03.21	否
神火集团	(4) b	80,000,000.00	2017.03.30	2018.03.23	否
神火集团	(4) b	98,000,000.00	2017.10.25	2018.04.25	否
神火集团	(4) b	210,000,000.00	2017.04.26	2018.04.26	否
神火集团	(4) b	151,900,000.00	2017.11.22	2018.05.22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7.11.24	2018.05.24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0	2017.11.24	2018.05.24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	2017.11.27	2018.05.27	否
神火集团	(4) b	20,000,000.00	2017.12.12	2018.06.04	否
神火集团	(4) b	10,000,000.00	2017.12.19	2018.06.18	否

注释：

- (a)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41,000,000.00 元，本年度无担保费（2017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4,679,000,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3,395,000.00 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注释（续）：

（b）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70,9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2017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629,9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6,574,750.00元）。

（c）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9,8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

（5）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18年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u>					
新疆煤电	(5) d	200,000,000.00	2018.08.07	2019.03.28	否
新疆煤电	(5) d	230,000,000.00	2018.10.22	2019.05.10	否
新疆煤电	(5) d	100,000,000.00	2018.10.23	2019.05.14	否
新疆煤电	(5) d	120,000,000.00	2018.01.02	2019.01.02	否
新疆煤电	(5) d	80,0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新疆煤电	(5) d	200,000,000.00	2018.06.20	2019.06.20	否
新疆煤电	(5) d	400,000,000.00	2018.03.29	2019.03.29	否
新疆煤电	(5) d	300,000,000.00	2018.03.27	2019.03.26	否
新疆煤电	(5) d	500,000,000.00	2018.12.05	2019.12.04	否
新疆煤电	(5) d	500,000,000.00	2016.11.16	2019.11.16	否
新疆炭素	(5) d	100,000,000.00	2018.08.31	2019.03.19	否
新疆炭素	(5) d	60,000,000.00	2018.05.11	2019.05.11	否
新疆炭素	(5) d	140,000,000.00	2018.06.06	2019.05.11	否
新疆炭素	(5) d	200,000,000.00	2018.06.26	2019.06.26	否
新疆炭素	(5) d	750,000.00	2013.11.13	2019.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9,250,000.00	2014.01.19	2019.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200,000.00	2013.11.13	2019.12.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7,800,000.00	2014.01.19	2019.12.21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19.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19.05.30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19.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20.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50,000,000.00	2018.07.30	2019.07.29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19.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19.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19.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20.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20.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20.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20.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20.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21.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21.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21.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21.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21.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21.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15,800,000.00	2013.04.27	2022.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31,600,000.00	2013.05.31	2022.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31,600,000.00	2013.06.26	2022.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19.06.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19.12.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0.06.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0.12.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1.06.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1.12.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2.06.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2.12.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3.06.21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2.01.19	2023.12.28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4.06	2019.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04	2019.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04	2020.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04	2020.10.20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04	2021.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28	2021.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5.29	2022.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7.04	2022.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08.01	2023.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2.11.18	2023.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5.27	2024.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5.27	2024.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5.27	2025.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5.27	2025.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5.27	2026.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6.14	2026.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6.14	2027.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5,000,000.00	2013.06.14	2027.10.20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7.03	2019.07.02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8.14	2019.08.13	否
新龙矿业	(5) d	200,0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新龙矿业	(5) d	70,000,000.00	2018.02.13	2019.02.12	否
新龙矿业	(5) d	80,000,000.00	2018.04.13	2019.04.12	否
新龙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8.04.16	2019.04.15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5.10	2019.05.09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6.12.30	2019.12.30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d	80,000,000.00	2018.01.10	2019.01.09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d	20,000,000.00	2018.06.15	2019.06.14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d	50,000,000.00	2018.09.06	2019.09.06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d	50,000,000.00	2018.09.19	2019.09.19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4.10	2019.04.09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4.25	2019.04.24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5.10	2019.05.09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6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7.04	2019.07.04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8.07.31	2019.07.31	否
兴隆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8.06.11	2019.06.10	否
兴隆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8.12.05	2019.12.04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	(5) d	331,500,000.00	2016.04.19	2019.04.19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u>					
新疆煤电	(5) e	300,000,000.00	2018.03.28	2019.03.28	否
新疆煤电	(5) e	45,000,000.00	2018.03.19	2019.03.19	否
新疆煤电	(5) e	60,000,000.00	2018.04.03	2019.04.03	否
新疆煤电	(5) e	45,000,000.00	2018.10.12	2019.7.12	否
新疆煤电	(5) e	59,150,000.00	2018.12.28	2019.06.28	否
新疆煤电	(5) e	3,900,000.00	2018.12.29	2019.06.28	否
新疆煤电	(5) e	196,000,000.00	2018.04.28	2019.04.27	否
新疆煤电	(5) e	50,000,000.00	2018.01.12	2019.01.11	否
新疆煤电	(5) e	70,000,000.00	2018.07.02	2019.06.28	否
新疆煤电	(5) e	175,000,000.00	2018.06.22	2019.06.21	否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8.08.17	2019.08.17	否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8.08.21	2019.08.21	否
新疆煤电	(5) e	170,000,000.00	2018.06.12	2019.05.13	否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8.06.13	2019.05.03	否
新疆炭素	(5) e	32,500,000.00	2018.08.09	2019.08.09	否
新疆炭素	(5) e	65,000,000.00	2018.10.25	2019.10.25	否
新疆炭素	(5) e	65,000,000.00	2018.09.28	2019.03.28	否
新疆炭素	(5) e	32,500,000.00	2018.09.29	2019.03.29	否
新疆炭素	(5) e	52,000,000.00	2018.10.25	2019.04.25	否
新疆炭素	(5) e	100,000,000.00	2018.05.29	2019.02.28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8.02.24	2019.02.23	否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8.9.20	2019.3.20	否
神火发电	(5) e	60,000,000.00	2018.9.29	2019.3.29	否
神火发电	(5) e	39,990,000.00	2018.10.26	2019.4.25	否
神火发电	(5) e	200,000,000.00	2018.07.11	2019.07.11	否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8.8.10	2019.02.01	否
神火发电	(5) e	100,000,000.00	2018.04.24	2019.04.19	否
新龙矿业	(5) e	100,000,000.00	2018.08.14	2019.08.13	否
新龙矿业	(5) e	150,000,000.00	2018.03.09	2019.03.08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e	180,000,000.00	2018.09.10	2019.03.10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e	70,000,000.00	2018.01.08	2019.01.08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50,000,000.00	2018.03.12	2019.03.12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150,000,000.00	2018.08.13	2019.02.13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65,000,000.00	2018.09.18	2019.03.19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50,000,000.00	2018.12.12	2019.12.11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100,000,000.00	2018.12.17	2019.12.17	否
兴隆矿业	(5) e	90,000,000.00	2018.03.08	2019.03.08	否
兴隆矿业	(5) e	5,000,000.00	2018.07.10	2019.01.10	否
兴隆矿业	(5) e	5,000,000.00	2018.07.10	2019.01.10	否
兴隆矿业	(5) e	10,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6	否
兴隆矿业	(5) e	190,000,000.00	2018.08.23	2019.02.23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8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C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5) f	199,999,900.00	2018.10.10	2022.04.10	否
新疆煤电	(5) f	66,666,666.70	2016.07.01	2019.07.01	否
新疆煤电	(5) f	150,000,000.00	2017.07.20	2019.07.19	否
新疆煤电	(5) f	155,755,811.19	2016.09.28	2020.10.28	否
新疆煤电	(5) f	105,313,627.16	2016.12.09	2019.12.09	否
新疆煤电	(5) f	229,674,400.22	2018.03.01	2021.03.01	否
新疆煤电	(5) f	389,074,543.03	2018.03.15	2021.03.15	否
新疆炭素	(5) f	136,653,934.19	2017.12.20	2020.10.20	否
兴隆矿业	(5) f	282,516,541.93	2018.09.30	2022.07.20	否

2017年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0	2017.03.24	2018.03.23	否
神火发电	(5) d	100,000,000.00	2017.04.10	2018.04.09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18.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18.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18.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50,000,000.00	2017.08.01	2018.07.31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18.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18.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18.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19.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19.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19.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19.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19.11.30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19.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20.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20.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20.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7,500,000.00	2013.04.27	2020.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5.31	2020.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5,000,000.00	2013.06.26	2020.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21.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21.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21.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6,000,000.00	2013.04.27	2021.10.26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5.31	2021.11.30	否
神火发电	(5) d	12,000,000.00	2013.06.26	2021.12.25	否
神火发电	(5) d	15,800,000.00	2013.04.27	2022.04.26	否
神火发电	(5) d	31,600,000.00	2013.05.31	2022.05.30	否
神火发电	(5) d	31,600,000.00	2013.06.26	2022.06.25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3.28	2018.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4.06	2018.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4.06	2019.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04	2019.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04	2020.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04	2020.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04	2021.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28	2021.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5.29	2022.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7.04	2022.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08.01	2023.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2.11.18	2023.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5.27	2024.05.20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5.27	2024.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5.27	2025.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5.27	2025.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5.27	2026.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6.14	2026.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6.14	2027.05.20	否
神火发电	(5) d	21,289,450.00	2013.06.14	2027.10.20	否
神火发电	(5) d	30,413,500.00	2013.06.14	2028.03.27	否
新疆煤电	(5) d	23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14	否
新疆煤电	(5) d	100,000,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新疆煤电	(5) d	150,000,000.00	2017.06.08	2018.06.08	否
新疆煤电	(5) d	50,000,000.00	2017.06.13	2018.06.13	否
新疆煤电	(5) d	80,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7	否
新疆煤电	(5) d	70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否
新疆煤电	(5) d	57,788,500.00	2017.06.21	2018.06.21	否
新疆煤电	(5) d	189,457,370.00	2017.06.21	2018.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100,000,000.00	2017.09.22	2018.09.22	否
新疆炭素	(5) d	750,000.00	2013.11.13	2018.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9,250,000.00	2014.01.19	2018.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200,000.00	2013.11.13	2018.12.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7,800,000.00	2014.01.19	2018.12.21	否
新疆炭素	(5) d	750,000.00	2013.11.13	2019.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9,250,000.00	2014.01.19	2019.06.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200,000.00	2013.11.13	2019.12.21	否
新疆炭素	(5) d	27,800,000.00	2014.01.19	2019.12.21	否
新龙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5.01.12	2018.01.11	否
新龙矿业	(5) d	70,000,000.00	2015.02.04	2018.02.04	否
新龙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5.04.10	2018.04.10	否
新龙矿业	(5) d	30,000,000.00	2015.04.14	2018.04.14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5.05.20	2018.05.20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A银行融资担保（续）</u>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7.07.05	2018.07.04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7.09.04	2017.09.03	否
新龙矿业	(5) d	200,000,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6.12.30	2018.12.15	否
新龙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6.12.30	2019.12.30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5.04.07	2018.04.07	否
兴隆矿业	(5) d	80,000,000.00	2015.04.20	2018.04.20	否
兴隆矿业	(5) d	20,000,000.00	2015.04.28	2018.04.20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5.05.15	2018.05.15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7.06.23	2018.06.23	否
兴隆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7.07.18	2018.07.18	否
兴隆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7.07.18	2018.07.18	否
兴隆矿业	(5) d	89,100,000.00	2017.07.29	2018.07.29	否
兴隆矿业	(5) d	100,000,000.00	2017.11.17	2018.11.17	否
兴隆矿业	(5) d	50,000,000.00	2017.12.08	2018.12.07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d	70,000,000.00	2017.01.10	2018.01.09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d	80,000,000.00	2017.02.03	2018.02.02	否
<u>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u>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7.01.19	2018.01.19	否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7.02.22	2018.02.21	否
神火发电	(5) e	100,000,000.00	2017.05.15	2018.04.19	否
神火发电	(5) e	200,000,000.00	2017.07.11	2018.07.11	否
神火发电	(5) e	150,000,000.00	2017.10.12	2018.10.12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150,000,000.00	2017.03.13	2018.03.09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e	150,000,000.00	2017.11.28	2018.05.28	否
新疆煤电	(5) e	275,000,000.00	2017.03.29	2018.03.29	否
新疆煤电	(5) e	60,000,000.00	2017.09.28	2018.03.28	否
新疆煤电	(5) e	60,000,000.00	2017.11.22	2018.05.22	否
新疆煤电	(5) e	170,000,000.00	2017.12.12	2018.06.12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7年（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u>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续）</u>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7.12.21	2018.06.21	否
新疆煤电	(5) e	65,000,000.00	2017.12.26	2018.06.26	否
新疆煤电	(5) e	200,000,000.00	2017.03.28	2018.03.27	否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7.08.22	2018.08.22	否
新疆煤电	(5) e	100,000,000.00	2017.09.06	2018.09.06	否
新疆炭素	(5) e	32,500,000.00	2017.12.15	2018.06.15	否
新疆炭素	(5) e	100,000,000.00	2017.11.27	2018.05.28	否
新龙矿业	(5) e	100,000,000.00	2017.07.10	2018.07.10	否
新龙矿业	(5) e	150,000,000.00	2017.04.18	2018.03.05	否
兴隆矿业	(5) e	5,000,000.00	2017.07.10	2018.01.10	否
兴隆矿业	(5) e	5,000,000.00	2017.07.11	2018.01.11	否
兴隆矿业	(5) e	75,000,000.00	2017.04.12	2018.03.05	否
兴隆矿业	(5) e	10,000,000.00	2017.09.06	2018.03.06	否
兴隆矿业	(5) e	50,000,000.00	2017.07.10	2018.07.10	否
兴隆矿业	(5) e	90,000,000.00	2017.08.29	2018.08.29	否
兴隆矿业	(5) e	190,000,000.00	2017.09.05	2018.09.05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e	20,000,000.00	2017.01.22	2017.07.22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 e	230,000,000.00	2017.09.08	2018.09.08	否
<u>C融资租赁担保</u>					
新疆煤电	(5) f	200,000,000.02	2016.07.01	2019.07.01	否
新疆煤电	(5) f	227,560,752.51	2016.09.28	2020.10.28	否
新疆煤电	(5) f	205,301,363.42	2016.12.09	2019.12.09	否
新疆煤电	(5) f	350,000,000.00	2017.07.20	2019.07.19	否
新疆炭素	(5) f	200,000,000.00	2017.12.20	2020.12.20	否
新龙矿业	(5) f	97,000,000.00	2015.08.14	2018.08.13	否

注释：

(d)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20,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4,631,548,370.00元），其中为神火发电提供担保中有人民币680,000,000.00元由神火股份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神火股份占比60.83%，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9.173%。

(e)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86,04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3,237,500,000.00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注释（续）：

（f）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655,424.42元（2017年：人民币1,279,862,115.95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8年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 a	80,000,000.00	2018.12.24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 b	818,220,000.00	2017.12.25	2020.12.25

2017年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 a	366,000,000.00	2017.01.1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 b	673,500,000.00	2017.12.25	2020.12.25

资金拆出

2018年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 c	10,971,800.00	2018.5.18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注释：

（a） 本年度，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366,000,000.00元），年利率6.5%。借款日为资金实际到账日，可以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借款。本年度应支付利息人民币8,094,378.98元（2017年：人民币24,057,568.48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注释：（续）

(b) 本年度，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2018年实际到账人民币818,22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673,500,000.00元），2018年1月至4月年利率6.7%，2018年5月至12月年利率7.5%。借款期限从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本年度应支付利息人民币60,300,238.70元（2017年：人民币877,420.83元）。

(c) 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对其持股35%的联营企业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次累计向联营企业借款人民币10,971,800.00元，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年利率6.5%，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397,635.98元。（2017年：无。）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 a	763.80万元	849.35万元
以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出资	(7) b	162,000.00万元	-
出售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7) c	151,115.35万元	-
出售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7) d	84,624.60万元	-
处置神火铝材股权	(7) e	15,713.39万元	-
商丘新发对神火运输增资	(7) f	2,720.81万元	-

注释：

(a)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763.80万元（2017年：人民币849.35万元）。

(b) 2018年度，本公司以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作价人民币162,000.00万元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并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2.22%（2017年：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 (c) 2018年度，本公司将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作价人民币151,115.35万元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无）。
- (d) 2018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将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作价人民币84,624.60万元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无）。
- (e) 2018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对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5,713.39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联营企业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3、处置子公司”。
- (f) 本集团原子公司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接受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增资额为人民币2,720.81万元，增资后本集团对河南神火运输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商丘新发投资持有其51%的股权，详见“附注六、3、处置子公司”。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826,135.72	-	-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7,514.83	-	604,156.03	-
	<u>1,893,650.55</u>	-	<u>604,156.03</u>	-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	7,972,420.62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51,392,524.40	-	-	-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	90,182,000.00	-
	<u>1,843,047,945.02</u>	-	<u>118,154,420.62</u>	-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	-	534,327.66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77,461,433.26	-	-	-
	<u>77,461,433.26</u>	-	<u>3,534,327.66</u>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049,876.39	50,587,803.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3,329,881.64	59,524,211.85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330,402.62	798,154.00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170,156.73	-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597,461.87	-
	<u>152,477,779.25</u>	<u>110,910,169.66</u>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81,821,166.66	415,754,965.95
神火集团	10,151,079.50	139,978,834.26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29,750,800.0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548,301.11	6,548,301.1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627,070.00	1,978,452.7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723,307.00	6,406,770.9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06,733,250.93	46,433,012.23
	<u>292,354,975.20</u>	<u>646,851,137.28</u>
长期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u>818,220,000.00</u>	<u>673,500,000.00</u>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	94,603.6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8年	2017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8,134,069.40	-
投资承诺	<u>152,170,000.00</u>	<u>152,170,000.00</u>
	<u>200,304,069.40</u>	<u>152,170,000.00</u>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七、2。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人民币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人民币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人民币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人民币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人民币129,015,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2,170,000.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本公司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609,898,200.00元（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人民币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人民币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24,915,000.00元）；
-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394,679,944.4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续）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本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①《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2,420,648,861.00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人民币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②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人民币16,084,690.06元。因本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6,084,690.06元。

③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人民币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人民币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

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

本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315-01号），继续冻结潞安集团持有的潞安环能无限售流通股6.28亿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续）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 ②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879,864,000.00 元；
-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人民币 1,635,409,558.87 元（暂时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④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 ③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49,830,000.00 元；潞安集团支付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合计人民币 309,249,720.00 元）；
- ④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 6 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人民币 2,609,898,200.00 元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 2‰ 计算，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总计人民币 3,518,142,773.60 元）；
- ⑤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续）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北仲仲裁庭批准公司撤回原仲裁反请求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请求变更为：

- ①请求仲裁庭确认 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仲尚未组庭。

（3）本公司提起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8)第 0182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 018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仲裁请求内容如下：

- ①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七笔、第八笔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49,830,000.00 元；
- ②潞安集团支付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以人民币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金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人民币160,047,225.00元）；
- ③潞安集团支付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以人民币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金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人民币127,862,865.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3) 本公司提起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8)第0182号）（续）

④ 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以人民币 2,609,898,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 1‰支付，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滞纳金为人民币 2,753,442,601.00 元）；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3,391,182,691.00元。

⑤ 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仲尚未组庭。

(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本公司的人民币 3,514,973,558.87 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 126 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① 冻结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14,973,558.87元，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② 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 126 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③ 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²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2016)晋0722财保4号）（续）

④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⑤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⑥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人民币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查封本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5）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以本公司为被告的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5）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续）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本公司作为被告，左权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潞安集团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①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 ②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 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1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6）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人民币14,833,399.00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人民币3,803,080.00元/年，期限五年。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6）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续）

2012 年 4 月 25 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 年 10 月 11 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4,833,399.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 594 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期间，汇源铝业提出反诉，要求确认《买卖及服务合同》无效，开庭结束时，审判法官以案件涉及国家关于国际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规定，需要向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征询意见，宣布休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源铝业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本案仍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7）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和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和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甘肃兰澳”）提起诉讼的起诉状。

沁阳铝电起诉沁澳铝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电解铝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且停产多年，导致原来协议约定的沁澳铝业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补偿沁阳铝电职工安置、清偿债务等事项无法实现，导致沁阳铝电因资金链断裂而停产至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甘肃兰澳将沁澳铝业 45% 股权、沁澳铝业将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退还给沁阳铝电。

2006 年 6 月，本公司与沁阳市政府、甘肃兰澳签署了《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 本公司、甘肃兰澳共同出资，在焦作市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大型铝电工业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15 万吨铝深加工和配套装机容量 300MW 发电机组项目。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7）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和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纠纷案（续）

②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入股沁澳铝业，出资人民币16,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甘肃兰澳以经共同核准认可的原沁澳铝业净资产计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③合作后的公司仍冠名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合作前的企业原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全部归合作后的公司享有。

④协议签订后，重组后的沁澳铝业立即着手项目实施计划的安排。2006年8月底前完成290KA系列一期前3.5万吨和80KA系列2万吨电解铝的产能启动，年内完成290KA系列一期后3.5万吨产能建设；2007年内完成290KA系列二期7万吨产能建设和华懋公司75KA系列2.3万吨的改扩（沁阳市政府在保证其完全产权前提下）；尽快启动年产15万吨铝加工和300MW自备电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初开工建设300MW自备电厂，2007年内开工15万吨铝加工项目。

⑤沁阳市人民政府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建设项目全力支持，加强领导，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并给予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将沁阳铝电持有的原沁澳铝业45%国有股份无偿转让给甘肃兰澳，支持甘肃兰澳与本公司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

⑥若新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优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相关规定，该诉讼应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豫0882民初3587号《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沁阳铝电集团申请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由“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退还原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以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审结，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估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8,507,500.00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规定，电解铝产能指标可以通过兼并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实施产能置换。

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丰富，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总局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云南省政府关于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对云南地区电解铝行业比较有利的产业政策。

于2018年4月，本集团合计持有河南地区电解铝产能指标66万吨。其中本公司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为52万吨，本公司之子公司沁澳铝业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为14万吨。

河南地区电力成本较高，生产电解铝的效益未达预期。本集团为抓住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把本集团的电解铝产能转移到成本优势地区，于2018年4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所持有的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经评估以人民币6,000.00元/吨的价格，作价人民币16.2亿元及货币资金9.9亿元增资云南神火，占云南神火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78%。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对云南神火未实际出资的9.9亿元货币资金出资权利及义务以零元价格转让给神火集团，该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神火集团后，本公司在云南神火的认缴出资比例由原来的51.78%变更为32.22%。

2018年11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剩余25万吨以及沁澳铝业持有的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分别作价人民币1,511,153,500.00元、人民币846,246,000.00元转让云南神火。

2018年11月，本集团转让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在云南省发改委完成公示并公告。本集团电解铝产能指标完成向云南神火的转移。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云南神火尚处于基建期，本公司在云南神火的持股比例为32.22%（附注七、2）。

本集团因产能指标转移云南神火事项，在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2,535,183,816.45元。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未实行分部管理，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报告信息。

地区信息

本集团2018年营业收入100%（2017年：100%）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本集团非流动资产100%（2017年：100%）位于中国大陆。

主要客户信息

2018年和2017年，本集团没有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

3. 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13,772,735.3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595,731.8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3.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1,735,455,401.47	1,271,259,427.33
1年至2年（含2年）	1,339,492,293.49	1,011,630,553.10
2年至3年（含3年）	272,443,346.04	727,056,328.01
3年以上	112,883,988.70	-
	<u>3,460,275,029.70</u>	<u>3,009,946,308.44</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1,830,700.00	1,830,7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830,700.00	1,830,7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30,700.00	1,830,700.00
3年以上	31,848,400.00	33,679,100.00
	<u>37,340,500.00</u>	<u>39,171,200.00</u>

本集团经营性租赁主要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详见附注十、5.（3）。

4. 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1所述，由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年6月29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5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2) 本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本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本公司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本公司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本公司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3) 本公司下属煤矿暂停及恢复生产情况

2018年4月12日，神火股份下属薛湖煤矿发生人员坠落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三人受伤。本公司立即对薛湖煤矿实施停产整顿，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及系统。2018年6月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认定为一起责任事故，并对薛湖煤矿作出了停产整顿、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2018年6月26日，永城市政府下发了《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薛湖矿复工。薛湖煤矿2018年度由于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损失合计人民币74,302,338.37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续）

(4)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人民币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人民币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6,306.50元。

2018年1月18日，神火国贸与上海鑫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能源”）签订了《氟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神火国贸每月向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120吨，实际采购单价按照神火国贸同期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同时鑫亚能源、珠海鸿帆、神火国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神火国贸每月从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00.00元，作为鑫亚能源代珠海鸿帆偿还神火国贸的欠款，三方协议履行期限与《氟化铝购销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珠海鸿帆款项原值人民币48,038,588.80元，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45,788,588.80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	1,828,433,728.50	2,003,899,146.25
应收账款	<u>38,977,352.70</u>	<u>598,893,520.22</u>
	<u>1,867,411,081.20</u>	<u>2,602,792,666.47</u>

应收票据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828,433,728.50</u>	<u>2,003,899,146.25</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4,621,416,329.74</u>	<u>4,600,000.00</u>	<u>2,664,352,504.85</u>	<u>109,070,570.74</u>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34,214,118.57	469,228,886.62
1年至2年	-	124,133,785.38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u>10,203,049.21</u>	<u>10,953,352.21</u>
	<u>44,417,167.78</u>	<u>604,316,024.21</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5,439,815.08</u>	<u>5,422,503.99</u>
	<u>38,977,352.70</u>	<u>598,893,520.2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5,422,503.99	17,311.09	-	-	5,439,815.08
2017年	5,644,262.72	(221,758.73)	-	-	5,422,503.99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7,311.09 元（2017 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21,758.73 元），核销坏账准备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人民币 0.00 元）。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7,851.38	90.43	1,190,498.68	2.96	600,066,707.81	99.30	1,173,187.59	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249,316.40	9.57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0.70	4,249,316.40	100.00
	<u>44,417,167.78</u>	<u>100.00</u>	<u>5,439,815.08</u>		<u>604,316,024.21</u>	<u>100.00</u>	<u>5,422,503.99</u>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年以内	10,194,439.49	88.22	509,721.97	2,251,563.98	51.05	112,578.20
1年至2年	-	-	-	46,811.75	1.06	4,681.18
2年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1,361,553.41	11.78	680,776.71	2,111,856.41	47.89	1,055,928.21
	<u>11,555,992.90</u>	<u>100.00</u>	<u>1,190,498.68</u>	<u>4,410,232.14</u>	<u>100.00</u>	<u>1,173,187.59</u>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u>28,611,858.48</u>	-	-	<u>595,656,475.67</u>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6,454,954.69	14.54	货款	1年以内	322,747.73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10.34	货款	3年以上	-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3,058,228.00	6.89	货款	1年以内	152,911.40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702,853.57	1.57	货款	3年以上	702,853.57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u>587,037.37</u>	<u>1.32</u>	货款	3年以上	<u>293,518.69</u>
	<u>15,395,253.03</u>	<u>34.66</u>			<u>1,472,031.39</u>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85,689,480.25	96.92	煤炭销售款	1年以内及1-2年	-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374,816.02	0.89	氧化铝款	1年以内	-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0.76	货款	3年以上	-
宁波康发铸造有限公司	1,147,974.00	0.19	型焦销售款	1年以内	57,398.70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u>702,853.57</u>	<u>0.12</u>	货款	3年以上	<u>702,853.57</u>
	<u>597,507,303.24</u>	<u>98.88</u>			<u>760,252.27</u>

2.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股利	464,160,000.00	1,57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u>6,640,747,934.22</u>	<u>5,964,320,218.02</u>
	<u>7,104,907,934.22</u>	<u>7,534,502,218.0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

	2018年	2017年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90,182,0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85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	190,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	46,00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	44,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7,000.00	-
	<u>464,160,000.00</u>	<u>1,570,182,000.00</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3,552,971,569.54	2,868,533,928.16
1年至2年	1,452,229,768.73	303,939,502.77
2年至3年	213,444,553.52	1,332,284,160.32
3年以上	1,442,168,549.49	1,583,756,663.38
	6,660,814,441.28	6,088,514,254.6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66,507.06	124,194,036.61
	<u>6,640,747,934.22</u>	<u>5,964,320,218.02</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124,194,036.61	(104,127,529.55)	-	-	20,066,507.06
2017年	124,133,138.45	60,898.16	-	-	124,194,036.61

2018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4,127,529.55元（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0,898.16元），核销坏账准备人民币0.00元（2017年：人民币0.00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0,526,093.19	99.85	9,778,158.97	0.15	6,083,315,860.54	99.91	118,995,642.52	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288,348.09	0.15	10,288,348.09	100.00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u>6,660,814,441.28</u>	<u>100.00</u>	<u>20,066,507.06</u>		<u>6,088,514,254.63</u>	<u>100.00</u>	<u>124,194,036.61</u>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16,102,451.03	47.27	805,122.55	4,105,608.69	1.70	205,280.44
1年至2年	20,000.00	0.06	2,000.00	147,967.59	0.06	14,796.75
2年至3年	-	-	-	277,832.10	0.11	83,349.63
3年以上	17,942,072.83	52.67	8,971,036.42	237,384,431.39	98.13	118,692,215.70
	<u>34,064,523.86</u>	<u>100.00</u>	<u>9,778,158.97</u>	<u>241,915,839.77</u>	<u>100.00</u>	<u>118,995,642.52</u>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u>6,616,461,569.33</u>	-	-	<u>5,841,400,020.77</u>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8年	2017年
往来款	6,637,662,120.95	5,799,424,909.12
保证金	7,584,069.12	56,849,069.12
备用金	2,270,686.83	2,457,588.66
仲裁费	12,102,451.03	12,102,451.03
代扣款	849,878.73	3,987,472.00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	213,692,764.70
其他	345,234.62	-
	<u>6,660,814,441.28</u>	<u>6,088,514,254.63</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0,066,507.06</u>	<u>124,194,036.61</u>
	<u>6,640,747,934.22</u>	<u>5,964,320,218.02</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885,985,000.56	28.31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789,053,026.07	26.86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058,304,541.32	15.89	往来款	1年以内	-
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672,218,744.59	10.06	往来款	1年以内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u>480,576,227.31</u>	<u>7.22</u>	往来款	1年以内	-
	<u>5,886,137,539.85</u>	<u>88.34</u>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612,089,350.80	26.48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33,123,599.69	25.18	往来款	1年以内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92,427,720.22	17.9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98,101,277.24	6.54	往来款	1年以内	-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97,059,026.49	6.52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
	<u>5,032,800,974.44</u>	<u>82.66</u>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35,706,436.13	1,079,397,773.40	8,756,308,662.73	10,175,706,436.13	1,207,607,341.43	8,968,099,094.7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52,252,636.44	-	3,452,252,636.44	2,877,863,783.32	-	2,877,863,783.32
	<u>13,287,959,072.57</u>	<u>1,079,397,773.40</u>	<u>12,208,561,299.17</u>	<u>13,053,570,219.45</u>	<u>1,207,607,341.43</u>	<u>11,845,962,878.02</u>

(i)对子公司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	-	182,592,300.00	-	-	182,592,300.00	-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	-	690,000,000.00	-	-	690,000,000.00	-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	-	29,480,000.00	-	-	29,480,000.00	-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	-	122,250,000.00	-	-	122,250,00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	-	760,204,200.00	-	-	760,204,200.00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i)对子公司投资（续）

（接上页）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80,840,700.00	124,000,000.00	-	4,004,840,700.00	-	-	4,004,840,700.00	-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	-	163,333,333.33	-	-	163,333,333.33	-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	-	3,188,000.00	-	-	3,188,000.00	-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88,297,380.4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	-	1,172,835,500.00	-	-	1,172,835,500.00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452,245,145.4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	-	1,498,532,191.40	-	-	1,498,532,191.40	538,855,247.4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39,706,436.13	136,000,000.00	-	10,175,706,436.13	10,000,000.00	350,000,000.00	9,835,706,436.13	1,079,397,773.4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8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	-	161,189,362.04	-	(15,082,266.82)	(202,683,000.00)	-	638,154,488.67	-
郑州煤炭工业集 团新郑精煤有 限责任公司	17,865,202.21	-	-	(3,708,988.94)	-	-	-	-	14,156,213.27	-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2,022,587,332.91	-	-	795,419.10	-	-	-	-	2,023,382,752.01	-
国电民权发电有 限公司	142,680,854.75	-	-	(44,397,060.32)	-	-	-	-	98,283,794.43	-
云南神火铝业有 限公司	-	1,630,000,000.00	-	(951,724,611.94)	-	-	-	-	678,275,388.06	-
	<u>2,877,863,783.32</u>	<u>1,630,000,000.00</u>	<u>-</u>	<u>(837,845,880.06)</u>	<u>-</u>	<u>(15,082,266.82)</u>	<u>(202,683,000.00)</u>	<u>-</u>	<u>3,452,252,636.44</u>	<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2017年

	年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57,468,256.81	-	-	146,312,969.40	-	(9,050,832.76)	-	-	694,730,393.4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91,382.45	-	-	(7,226,180.24)	-	-	-	-	17,865,202.21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949,693,697.60	-	-	72,893,635.31	-	-	-	-	2,022,587,332.91	-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90,463,267.86	-	-	(47,782,413.11)	-	-	-	-	142,680,854.75	-
	<u>2,722,716,604.72</u>	<u>-</u>	<u>-</u>	<u>164,198,011.36</u>	<u>-</u>	<u>(9,050,832.76)</u>	<u>-</u>	<u>-</u>	<u>2,877,863,783.32</u>	<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28,209,568.03	47,197,245.41	175,406,813.44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88,297,380.45	-	-	88,297,380.45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52,245,145.48	-	-	452,245,145.4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538,855,247.47	-	-	538,855,247.47
	<u>1,207,607,341.43</u>	<u>47,197,245.41</u>	<u>175,406,813.44</u>	<u>1,079,397,773.4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	128,209,568.03	-	128,209,568.0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88,297,380.45	-	88,297,380.45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452,245,145.48	-	452,245,145.4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	538,855,247.47	-	538,855,247.47
	-	<u>1,207,607,341.43</u>	-	<u>1,207,607,341.43</u>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2,702,021.09	5,372,763,268.14	5,797,431,025.63	5,378,648,098.63
其他业务	104,693,003.56	41,606,983.27	44,420,598.36	5,607,114.74
	<u>5,167,395,024.65</u>	<u>5,414,370,251.41</u>	<u>5,841,851,623.99</u>	<u>5,384,255,213.37</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5,166,722,844.29	5,835,611,424.08
提供劳务	-	4,841,762.26
租赁收入	118,283.11	789,914.53
其他	553,897.25	608,523.12
	<u>5,167,395,024.65</u>	<u>5,841,851,623.99</u>

5.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954,000.00	2,561,33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7,845,880.06)	164,198,01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59,286.56)	-
	<u>(554,351,166.62)</u>	<u>2,725,536,011.36</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3,616,8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11,754.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09.43
债务重组损益	843,97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147,842,513.71)</u>
合计	<u>2,915,617,992.76</u>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216,056.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127,748,281.02</u>
	<u><u>2,573,653,655.34</u></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8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110,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157.26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963,904.54</u>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u>4,740,061.80</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1)	(1.23)	(1.23)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26	0.26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